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 第4屆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周榆修主任委員主持，下午3時30分周榆修主任委員因公先行離席，由謝東儒副主任委員主持。

紀錄：鄭安婷

出席者：周主任委員榆修、廖雪如委員、謝東儒委員、鄭麗燕委員、陳金玲委員、林鈺翔委員、張峻榮委員、王天手委員、王錫卿委員、于婷馨委員、黃淑芬委員、林君潔委員、何秋霞委員、趙慧羚委員、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盧可明委員、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呂鴻文委員、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錦鐘委員、勞動局陳惠琪委員、教育局楊淑妃委員、交通局許委員文彬、衛生局邱秀儀委員（王素琴簡任技正代）、都市發展局張明森委員、文化局劉得堅委員（請假）、體育局李招譽委員、衛生局林雅惠技正、楊雅真股長、廖子嬾股長、游文君股長、陳蕙君督導、洪瑜君約聘督導、陳怡廷衛生稽查員、呂佳青科員、吳立人約聘心理輔導員、林靚雯行政人員、資訊局楊孫宜股長、王怡文管理師、陳璽帆設計師、教育局丁正芬股長、臺北市聽障資源中心樓威教師、觀光傳播局倪瑋成科員、都市發展局吳逸民正工程司、顏晨宇聘用幫工程司、王雅君臨時人員、公共運輸處李文成專門委員、王郁凱科長、建築管理工程處洪德豪主任秘書、梁兼銘工程員、停車管理工程處羅至浩科長、新建工程處陳弘毅正工程司、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吳嘉晉股長、劉羿炆股長、王肇榮工程員、倪仲儀技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郭柏君副主任、張立偉助理工程師、呂育儒助管師、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孫專員淑文、何股長嵩婷、鄭科員安婷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詳附件1）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1	109073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5次大會	有關導盲磚議題。  決議(1100414第4屆第1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請新工處、公園處了解營建署無障礙解說手冊最新資訊，並諮詢視障委員意見，研議提供視障者於14、15號公園人行道能安全追跡之可行方式。	新工處 公園處	一、新工處：14、15號公園涉本處權管範圍人行道已有連續植栽帶邊界線及路緣石作為視障引導元素，且南京東路路口已請顧問公司依照營建署110年1月頒布之「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於設計圖說繪製路口警示磚，預計110年7月30日前完工。  二、公園處：經評估林森北路側臨公園人行道地磚尚屬完整，可研議更新，惟本公園設置之磁磚為28*28cm與CNS範之導盲磚規格30*30cm不同，已評估未來園路整體更新時一併納入施作。	B	新工處預計110年7月30日前完工，公園處預計111年納入施作，尚未完成，本案持續列管；另請參考呂鴻文委員建議未來增加大型公園人行道追跡方式，以利視障者行走。
2	1091222 臺北市	有關擴大愛心卡	公運處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運量真實呈現及統	B	本案持續列管，請公運處於111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6次大會	使用於搭乘復康巴士案。  決議(1100414第4屆第1次大會): 本案持續列管, 先觀察半年, 再請公運處於下半年會議中報告今(110)年1月至6月愛心卡480點擴大實施至捷運之執行情形, 再行研議開放480點搭乘復康巴士之可行性。		計分析, 本處持續蒐集110年愛心卡使用於捷運數據資料至今年底, 後續再於會議報告。		年第1次會議報告。
3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停車優惠二擇一所減省經費入市庫時間及支出用途案。  決議(1100414第4屆第1次大會): 請停管處下次會議報告停車優惠二擇一減省經費之明確用途。	停管處	一、本處調整停車優惠係考量優惠重複使用已使月票金額低至3.5折至4折, 每月最低僅需支付新臺幣(下同)875元即可停放於本處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 顯已過低導致申請優惠人數眾多, 並衍生濫用問題, 考量各式優惠均係提供單一優惠(如捷運愛心票、捷運敬老票不得併用), 且新北市亦為里民身障優惠僅得擇一、C證前48小時免費,	A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爰本處修正為現行規範。 二、本處修正前述規範後每年約可減少1,400萬元之優惠補貼，除全數繳庫外，另增加繳庫金額至20億元，增加之部分以支應愛心點數開放捷運使用及補貼公共運輸等用途，該預算係每年繳納市庫，再由有需求之公共運輸單位編列預算使用。		
4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本市社會住宅通用房型之抽籤規則案。  決議(1100414第4屆第1次大會)：請都發局研議適當機制，保障有通用房型需求者得優先抽籤使用通用房型，以維身障者權益並提升通用房型之使用效益。	都發局	自瑞光社宅起，無障礙戶選屋機制，精進如下： 一、優先選屋：申請時提出無障礙房型需求，並檢具身障或醫院證明，經審核合格者，得依選屋順序優先選擇無障礙房型。 二、換屋機制：因選屋順序偏後，未能選擇無障礙房型者，檢具身障或醫院證明，得隨時申請等候換	A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租無障礙房型。		
5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有關適度放寬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自費使用身障長照日照服務，並有效整合身障體系與長照體系雙軌下之身障日間服務資源及提升長照照服員專業素養等一案。(本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討論案8、9、10合併)  決議(1100414第4屆第1次大會):  1. 依社會局意見辦理，若家中聘有外籍看護工，卻仍有使用身障失能日照服務者，請洽詢服務提供單位，並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	社會局 衛生局	一、 社會局： (一) 有關聘有外籍看護但有身障失能日照使用需求服務者，可依長期照顧支付給付基準支付全額費用使用服務一節，本局已去函衛生局詢問此類服務需求者如何進行長照評估，進而取得長照身分，預計於110年下半年聯繫會議中佈達相關訊息。 (二) 因疫情影響，本局對照管中心說明身障業務之相關教育訓練暫停辦理，擬先於6月底前提供身障長照日照服務簡介及中心課表供衛生局參酌，以利照管專員了解相關服務資訊。 (三) 本局業依前次會議決議於110年6月15日將	A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準」自付全額服務費；另請社會局於聯繫會議中布達上開訊息。</p> <p>2. 請社會局提供衛生局身障長照日照服務資源資訊，亦請衛生局持續加強照管專員對於身障者需求、資源等認識與運用教育訓練，以利照管專員日後連結適當資源予身障者。</p> <p>3. 請社會局彙整本案委員意見，函請衛福部研議開放長照資格。</p>		<p>會中委員放寬長照資格之建議函請衛福部研議。</p> <p>二、衛生局：照管中心已規劃本年度照管專員在職教育訓練，持續加強照管專員對於身障者需求、資源等認識與運用教育訓練，以利照管專員日後連結適當資源予身障者。惟因疫情嚴峻延後，將於疫情緩解後擇期辦理。</p>		
6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p>東湖二號公園無障礙新修路面，障礙者反應存在對輪椅的威脅，應儘速改善案。</p> <p>決議(1100414第4屆第1次大會)：請公園處邀請身障者進行實地測試，並依實測者</p>	公園處	本處將於110年6月中旬邀集身障者測試，並依實測者意見，納入相關工程辦理。	B	本案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意見修正。				
7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有關機車駕照體檢需簽無精神疾病切結書案。  決議(1100414第4屆第1次大會)：請監理所協助向交通部反映取消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之切結欄位，或修改切結文字，以避免精障者切結時感受不佳；若監理所向上反映有困難，則請交通局行文中央函釋切結必要性或研議取消之可行性。	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業依110年4月14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決議，以110年4月27日北市監駕字第1100066834號函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反映取消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之切結欄位，或修改切結文字，以避免精障者切結時感受不佳。		本案依林君潔委員建議及副主委裁示補增列管案。

辦理等級：

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旨揭會議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召開，由本府社會局周榆修局長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汪海淙副總工程司共同主持，重要案件計 9 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2），其中解除列管計 1 案、持續列管計 8 案，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解除列管案：有關本府市政大樓北門風雨走廊建置案，已採分段分區設置無障礙引導設施始進行施工作業，並加強現場管制引導作業，以維護身心障礙者通行便利，故解除列管。
- 二、持續列管案：
  - （一）有關本市照護床設置案，決議：本案教育局、聯合醫院仁愛及松德院區解除列管；建請環保局及民政局持續評估轄管公廁調整空間設置照護床可行性，並請工務局持續評估檢討設置改善期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二）有關本府所轄 G-2 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 2 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案，決議：本案同意民政局內湖區公所、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三分隊及公燈處-圓山公園管理所碧湖公園辦公室解除列管，其餘消防局等單位持續列管。
  - （三）有關「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施作進度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暨服務計畫等規劃案，決議：請水利處、社會局、體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四）有關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案，決議：請體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各運動中心評估改善相關設施期程，並於官方網站公告具備可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設施與場館資訊，以及研議是否需府內其他機關協助宣導。
  - （五）有關公園直飲台設計及公園路阻致無障礙路線受阻案，決議：公園路阻致無障礙通路受阻部分，經改善同意解除列管；公園直飲台設計部分，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下次會議報告直

飲台無障礙設計參考規範擬訂進度，並請公燈處盤點轄內公園直飲台數量以及預計改善期程，於下次會議報告。

- (六) 有關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案，決議：請新工處針對已盤點之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部分，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具體改善期程，並滾動式修正人行道淨寬不足路段。
- (七) 有關規劃獎勵措施鼓勵本市餐廳皆設置無障礙設施案，決議：為鼓勵小型餐廳提供本市友善商業空間，建請商業處就本市300平方公尺以下餐廳研擬相關積極獎勵措施，引導商家打造便利之用餐環境。
- (八)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避難層坡道斜率不符合規範案，決議：請慈祐發展中心配合中央防疫措施邀林鈺翔委員、新工處、建管處共同辦理會勘改善情形。

**決議：**洽悉，有關規劃獎勵措施鼓勵本市餐廳皆設置無障礙設施案，請社會局將林君潔委員提供日本、韓國鼓勵企業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獎勵措施轉知商業處，並建請商業處可與委員聯繫討論如何規劃。

**案由二：**有關本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辦理情形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為辦理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結論性意見第 20、21 點次建議：要求各地方政府訂定落實 CRPD 計畫，內容應包括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本府業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頒本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推動計畫」並函報該部，並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增訂申訴機制於前揭計畫。
- 二、本局依上開計畫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統整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相關講習、說明會、電子化等方式辦理 CRPD 宣導及教育訓練之成果彙整表及統計表，業於 110 年 1 月 7 日回復衛生福利部，概述如下：
  - (一) 彙整表 (詳附件 3)：本府計有 94 筆 CRPD 推動成果，其中文化局及勞動局更有獎促活動，分別為「第十屆『我畫我話』

-身心障礙繪畫比賽」及「109 年臺北市優秀身心障礙勞工表揚典禮」。

- (二) 統計表 (詳附件 4): 教育訓練計有 96 場次, 共 2,551 人; 數位學習計 1,383 人; 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計有 807 人; 獎促活動計有 194 人。

**決議:** 洽悉, 請社會局提供本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推動計畫網址連結予委員。(社會局 CRPD 專區: <https://reurl.cc/Enm4XK>)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相關措施, 應具有無障礙及融合觀點, 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協助與保障, 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 林君潔委員、黃淑芬委員

說明:

- 一、新冠肺炎於 5 月 15 日爆發後, 已有多起身心障礙團體及個人提出申訴, 政府因防疫而中止或限縮社區式支持服務 (如: 日間照顧服務、人力支持服務、輔具申請評估...等), 卻無與案主討論、協商及提出合理調整措施, 以及慢性病就醫需求被忽略、心理諮商服務中斷等情形, 除了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的生存與安全, 許多服務員也因中止或減少服務, 而失去收入來源。建議調查身心障礙者於疫情下的生活需求, 必須確保支持性服務、人力支持服務、物理以及溝通的可及性與無障礙, 並在經雙方同意且採取一切保護措施狀況下,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提供者、翻譯人員...等應持續提供服務。
- 二、資訊傳播、相關網站、APP 亦缺乏無障礙格式, 實聯制的 QR CODE 對於視障礙不利使用, 以及障礙者不知本市的無障礙診所、醫院相關醫療資訊分佈何處, 建議 APP、網站、新聞發佈...等相關資訊, 應有無障礙格式, 並且讓各類身心障礙者得知的無障礙醫療管道,

彙整各家醫院、診所所有提供哪些服務、設施、空間給不同需求的身心障礙者。

- 三、若身心障礙者遭到隔離或檢疫，是否有足夠的無障礙車輛接駁，無障礙防疫旅館配置數量為何，若無法入住旅館，是否有規劃適當的無障礙空間，讓其入住？人力支持服務的配置又如何？染疫時，是否有充足的無障礙病房、移位機、人力協助？建議應盡速規劃、儲備一定數量的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無障礙旅館及醫療空間、輔具及人力支持，確保隔離或確診身心障礙者之健康權。
- 四、國中、小聽語障學生於防疫期間在家線上上課時，苦於沒有手語翻譯協同翻譯，錯過很多學習機會，造成學習上不平等待遇，也許老師們會提供替代方案協助，但建請教育局追蹤、詢問所有國中、小的聽語障學生線上學習情形及困難，並協助解決困難。
- 五、疫苗施打預約方式、空間、動線及交通、人力支持服務，是否有考量到身心障礙者需求？建議相關政策擬定前，應於本小組密切商討、訂定，以確認實際需求及權益。

**決議：**

- (一)請社會局整理林君潔委員建議事項及處理情形對照表，以供各單位參酌並精進相關服務措施。
- (二)並請社會局與衛生局討論，提供身障者有無障礙設施之本市醫院診所資訊；
- (三)另請教育局及聽障資源中心提供手譯員鐘點費相關資訊予黃淑芬委員。

**案由二：**建請研議身障者施打特定廠牌之 COVID-19 公費疫苗，並將聘用外籍看護之身障者接種順序提前，以及安排手語翻譯協助聽語障者疫苗注射，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盧可明委員、黃淑芬委員

**說明：**

- 一、目前國內多數疫苗為 AZ 疫苗，但其廠牌副作用有機會引起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後群，身障者身體狀況較難掌握，若發生副作用可能無法立即發現就醫，建請衛生局詢問中央及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慢性疾病障礙者施打 AZ 疫苗是否有副作用發生機率提高的現象，若有，則建議將身障者施打疫苗廠牌避開 AZ 疫苗，保留其他廠牌充足之疫苗數量供身障者施打。
- 二、依疾管署 110 年 6 月 9 日公佈的疫苗接種順序，在第五類施打對象包含有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與洗腎患者，卻未將聘用外籍移工看護的身心障礙者列在其中，有失公平，因聘用外籍看護身障者多為重度或極重度，其身體狀況遠比平常人虛弱，且外籍移工倘放假外出，易群聚形成防疫破口，使雇主(身障者)染疫風險提高，一旦確診，極容易轉為重症甚至喪命，也將加重醫療體系負擔，雖然目前疫苗施打順序是由中央訂定，然而基於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與安全考量，是否可以請衛生局向中央主管單位反映，將聘用外籍看護之身心障礙者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之順序予以提前至第五類。
- 三、本市中高齡聾人（聽語障）注射新冠肺炎疫苗時，由於需要溝通指導注射前注意事項和注射後教導照護身體方法，此時需要手語翻譯員協助翻譯，建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將每個行政區聽語障者名冊造冊並與手語翻譯窗口約時間和地點，通知聽語障者前往注射，以即時溝通協調，維護聾人就醫的權益。

**決議：**請社會局去函建請中央提前聘用外籍看護身障者之疫苗施打順序、提供本市市立陽明教養院所製作新冠肺炎疫苗注射易讀版予衛生局利用宣導，並發送視聽障者疫苗注射預約通知。

**案由三：**有關聘僱外籍看護並自費使用身障失能日照服務一案，應建置自費使用之失能評估作業等相關流程，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何秋霞委員

說明：

- 一、依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會議決議，

若家中已聘雇外籍看護但仍有使用身障失能日照服務需求者，可依「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自付全額服務費。

- 二、惟目前照護管理專員僅針對有長照需求且可使用支付給付之個案方能辦理失能評估，對於欲自費使用長照服務者之失能評估則排除在外，以致影響自費者後續服務需求之申請，建議衛生局擬定自費使用長照服務者之相關失能評估作業流程及後續服務申請之管道，並且對外公告知。

**決議：**請社會局一個月內訂定失能日照自費收費標準。

**案由四：**建議居家復能次數應依個案需求滾動式調整，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趙慧羚委員

說明：目前的長照政策（失智、失能的照護，照服員、復健老師的派案等）在諸多方面有許多限制，但應為個案提供最適切的協助才是最起碼的尊重，而不是以經費預算、障礙者有無進展來考量提供多少資源，建議依個案需求安排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居家上課次數，上課次數應按照治療師實際至個案家中操作後，視個案需求滾動式調整，而非以是否可達到書面上的計劃目標來做為是否給予該項服務的評斷，並且不同性質的治療師進行居家復能亦應視個案狀況提供服務，不需受服務總次數的限制。

**決議：**本案依衛福部規定辦理，並請衛生局向服務對象及家屬妥為說明、宣導延案機制。

**案由五：**社會住宅無障礙電梯內之無障礙面板未裝設門卡感應區，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盧可明委員

說明：

- 一、本市社會住宅提供一定比例的無障礙房提供身障者居住，亦裝設無障礙電梯，但社會住宅出入需要門卡感應，其無障礙電梯內的無障礙操作面板卻沒有門卡感應區，以致於坐輪椅的住戶無法直

接使用此一面板的按鈕到達自己所住的樓層，不僅造成輪椅住戶者的不便，也讓政府的美意大打折扣。

- 二、建議現已完工出租之社會住宅內的無障礙電梯之無障礙操作面板加裝門卡感應區，以利輪椅住戶者使用，而後續興建的社會住宅，如需使用門卡出入者，也能比照辦理。

**決議：**本案依都發局說明辦理，另王錫卿委員所提社宅住戶往垃圾間之通路不利視障者通行，請都發局於下次會議說明。

**案由六：**建請研擬增加臺北小巨蛋看台區身障輪椅席，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

- 一、臺北小巨蛋輪椅席位未符合當前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但因係為94年落成之建築物，不適用於最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基於該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法強制要求增加輪椅席位。
- 二、但臺北小巨蛋又常態性用於舉辦各類文藝演出，為提升身障者參與社會，給予更多參與之機會，建請增加看台區輪椅席位，將目前已設置看台輪椅區（紅2B、紅2D、紫2B、紫2D）依現行法規規範以最多可劃分之輪椅區數量重新規劃，並研擬於黃2C平台增設無障礙輪椅席。

**決議：**依捷運公司規劃情形辦理。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全面針對身心障礙者施打疫苗，將順序提前到第五類疫苗施打對象，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王錫卿委員

說明：在吳玉琴委員等倡議下，有關庇護工場、職重及保育員等服務機構，都予以列冊，但尚有多數身障者，同樣處在為生活奔波、謀生，尚無法被列入疫苗施打對象，且感憂心忡忡。建議：

- 一、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全面針對身心障礙者施打疫

苗，何況國際針對長者、身障者 都給予優先施打之制度化社會性決策考量。

- 二、為防堵疫情缺口，因此建議施打疫苗優先順序應開放到機構(協會)之社工及行政人員，以使社福機構得持續維持社會機能運作，深入社會各角落提供弱勢身障者各類相關照顧支持與生活協助服務，讓社會安全維護網中的基層骨幹，能夠持續維護社會機能運作的平衡與安定。

**決議：本案併討論案第二案去函建議中央。**

**案由二：請都發局協助社會住宅無法選到無障礙房型之身障者進行居家環境改善，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新建社宅已將無障礙房保留給身障者或有醫生證明者，但前期社宅之無障礙房已被一般人選取，造成原本需要的身障者無法入住無障礙房，現行雖有換屋措施，但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未必能排得到，亦會排擠其他原有需求者，且若換屋，其原本集密連結的社區服務（如居家服務、個人助理服務…等）及資源也會被嚴重影響，因此都發局針對應有機會選擇無障礙房型之身障者，卻被一般人選走的案例，做事後補償（如：協助改善廁所進出口門寬及乾濕分離衛浴），讓障礙者每天如廁、洗澡需求問題獲得解決，使其無障礙化，並維護其最基本的住屋權。

**決議：有關委員建議協助早期入住無法抽到無障礙房型而入住一般房型之身障者，做微型無障礙空間的修改，且不須負返還之費用及責任，請都發局瞭解此需求用戶數量並研議協助措施。**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 附件 1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 第 4 屆第 1 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由廖委員雪如代理周主任委員榆修主持，

選舉產生副主任委員後，由謝副主任委員東儒主持，

下午 4 時因謝副主任委員東儒有要公先行離席，再由廖委員雪如主持

紀錄：鄭安婷

出席者：周主任委員榆修(請假)、廖委員雪如、謝委員委員東儒、鄭委員麗燕(請假)、陳委員金玲、林委員鈺翔、張委員峻榮、王委員天手、王委員錫卿、于委員婷馨、黃委員淑芬、林委員君潔、何委員秋霞、趙委員慧羚、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盧委員可明、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呂委員鴻文、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委員錦鐘、勞動局陳委員惠琪、教育局李代理委員淑貞、交通局許委員文彬、衛生局邱委員秀儀、都市發展局張委員明森(請假)、文化局劉委員得堅(請假)、體育局李委員招譽、衛生局林技正雅惠、陳衛生稽查員怡廷、陳督導蕙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文創新書院葉組長依琳、觀光傳播局劉科員子立、文化局林規劃師威廷、體育局袁科長守方、賴科員仕函、楊辦事員萍端、都市發展局吳專員逸民、林約聘科員久羣、公共運輸處王科長郁凱、翁股長崇傑、建築管理工程處梁工程員兼銘、新建工程處陳正工程司弘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吳股長立祥、王工程員肇榮、黃助理工程員裕翔、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郭副主任柏君、連課長智鴻、呂助管師育儒、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洪技士健森、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余組長珊瑾、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馬聘用輔導員維毅、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莊股長勝堯、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謝科長宜穎、孫專員淑文、何股長嵩婷、鄭科員安婷

#### 肆、主席致詞

#### 伍、介紹本小組第 4 屆委員並推舉本屆副主任委員、第 12 屆社福委員及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

##### 一、本小組第 4 屆委員名單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4 屆委員名單	
一、府內委員代表	
單位/職稱	姓名
1.社會局/局長（主任委員）	周榆修
2.社會局/副局長	廖雪如
3.教育局/專門委員	楊淑妃
4.交通局/主任秘書	許文彬
5.勞動局/副局長	陳惠琪
6.衛生局/主任秘書	邱秀儀
7.都發局/主任秘書	張明森
8.文化局/主任秘書	劉得堅
9.體育局/主任秘書	李招譽
二、府外委員代表	
(一) 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	
類別	姓名
身心障礙者代表（7名）	于婷馨
	林鈺翔
	王天手
	黃淑芬
	張峻榮
	王錫卿
	林君潔
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2名）	何秋霞

	趙慧羚
<b>(二)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b>	
<b>單位全銜</b>	<b>姓名</b>
1. 社團法人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呂鴻文
2.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	楊錦鐘
3.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盧可明
<b>(三)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b>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退休)	鄭麗燕
2. 私立輔仁大學社工系兼任講師	謝東儒
3.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理事長	陳金玲

## 二、推舉本小組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由府外委員 15 人中互選 1 位擔任。請各委員於「副主任委員」之投票單中勾選至多 2 人（可投自己），且 2 票不得勾選相同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若有票數相同者，由主席現場抽籤擇定。

**推舉結果：**由謝委員東儒擔任副主任委員。

## 三、推舉第 12 屆社福委員及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

依「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小組需推選個人及團體委員各 3 名擔任社福委員，並由最高票之個人及團體委員各 1 人擔任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成員。

推舉規則如下：

### (一) 個人部分：

1. 請各身心障礙者代表（7 名）、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2 名）及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3 名），就「社福委員及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投票單中，勾選至多 2 人（可投自己），且 2 票不得勾選相同人，以得票數前三高者當選；若有票數相同者，由主席現場抽籤擇定。

2. 專案小組成員，即由社福委員最高票者擔任，次高票者為備取委員；惟倘社福委員最高票者所任職機關或團體與本府各機關運用公益彩券基金有簽訂服務契約者，不得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將由次高票者遞補。

推舉結果：由王委員錫卿、林委員鈺翔、謝委員東儒擔任社福委員，並由王委員錫卿擔任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正取）；另因林委員鈺翔所任職團體為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與本局有運用公益彩券基金簽訂「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契約，依規定不得擔任專案小組成員，故備取委員為謝委員東儒。

- (二) 團體部分：因本小組團體代表僅有 3 名，故全數擔任社福委員，又因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與本局有運用公益彩券基金簽訂「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契約，故不得擔任專案小組成員，爰請 3 名團體代表自「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投票單勾選 1 名人員（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代表盧可明不得擔任，故候選名單僅有 2 名，但團體代表 3 人皆有投票權），並由最高票者擔任專案小組成員；若有票數相同者，由主席現場抽籤擇定。

推舉結果：由楊委員錦鐘擔任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正取），備取委員為呂委員鴻文。

陸、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6 次大會會議紀錄

柒、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1	104.12.25 臺北市身	有關推動資訊易讀	衛生局 (聯合	1、衛生局（聯合醫院）：	A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1次大會	(Easy-to-Read)案。 決議(1091222第3屆第6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請各機關於下次報告辦理進度。	醫院)、觀傳局、文化局、體育局、教育局、家防中心	<p>(1)語音藥袋教學影片已依委員指示調整速度、加上註解等，並由藥劑部上傳至Youtube。</p> <p>(2)用藥易讀手冊電子版本目前已上傳至陽明院區藥劑科網頁，供民眾點閱與下載。</p> <p>(3)病人自主權利法易讀手冊已完成。</p> <p>2、觀傳局：《捷運帶你遊台北》中文版規劃於110年7月改版印製完成。改版內容除資訊更新外，亦參考『Easy Read Club』108年第3次會議紀錄，規劃新增QR code，供視覺障礙使用者下載純文字檔以報讀系統讀取資訊。</p> <p>3、文化局：本局刻辦理第三期文化館所易讀系統示範計畫，擇定5館進行易讀手冊</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p>製作（含新北投車站、三井倉庫、臺北之家、臺北當代藝術館、錢穆故居，共 5 館所），目前已完成文字初稿，將同步進行專家學者校對及設計排版，預計 3 月底完成手冊設計初稿。</p> <p><b>4、體育局：</b>本局業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本市臺北體育館之資訊易讀圖示張貼，刻正針對臺北田徑場、臺北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天母運動園區、新生棒球場、青年棒球場、景美游泳池等 6 間自轄場館張貼資訊易讀圖示，預計於 110 年上半年先完成 3 間。</p> <p><b>5、教育局：</b></p> <p>(1)本市辦理「109 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p>群」安置作業，因應新冠肺炎，並考量學生及部分家長認知特質，以易讀概念製作影片，運用圖示及簡化語句提供家長、學生們於能力評估當天提前知悉防疫措施並配合辦理，影片於易讀小組會議進行分享。</p> <p>(2)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相關規定，請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研議 110 學年度易讀版本。</p> <p><b>6、家防中心：</b>本中心為使大眾更容易了解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的基本概念與服務內容，針對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處遇服務、兒童保護案件調查訪視工作與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服務等內容，共製作 7 份數位板易讀易懂讀文宣，皆已上架本</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中心官網供民眾下載使用。其中4本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易讀易懂讀本於12月25日正式印刷出版，110年1月4日函送國家圖書館藏書。		
2	106.09.2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大會	<p>建請凡屬政府委託或補助經費之活動或委外場所等，應在標案委託補助辦法中明列要求檢視無障礙服務內容。</p> <p>決議 (1091222第3屆第6次大會)： 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將修正後指南提供消防局修正</p>	社會局	<p>1、本局已邀集專家學者完成檢視現有檢核表及大型活動樣態並參考國內外作法，編製「臺北市辦理活動無障礙設置指南」(下稱本市指南)，並於1090814函請體育局、觀傳局、產發局、文化局、教育局、動保處、商業處、自來水處、客委會等辦理大型活動機關先行試辦，迄今各局處皆未有修正意見。</p> <p>2、另依社家署要求，各縣市政府針對一般大眾辦理之活動，需運用該署109年5月彙編之「身心</p>	A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本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		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故本局已將本市指南配合中央指引進行調整，並於110年4月1日行文消防局併入本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		
3	109073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5次大會	有關導盲磚議題。  決議 (1091222第3屆第6次大會)： 本案持續列管，請相關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1、新工處：會後提供委員南京東路路口設置導盲設施，預計於完期程，並	新工處 公園處	1、新工處 (1)南京東路路口案，已請顧問公司於設計圖說繪製路口警示磚，預計110年上半年完成施作。 (2)本處依99年4月6日營署道字第0992906213號函辦理人行道導盲磚之設計。為提昇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環境，有關導盲磚部分，營建署委託中華視障聯盟辦理現況調查與評估，實驗結果發現透過側面連續性邊界線，輔以地面引導元素連結路徑缺口，已使更新後人行道可提供視障同胞明確且	B	本案持續列管，請新工處、公園處了解營建署無障礙解說手冊最新資訊，並諮詢視障委員意見，研議提供視障者於14、15號公園人行道能安全追跡之可行方式。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p>於下次會議報告退縮地試辦規劃及請委員協助會勘。</p> <p>2、公園處：下次會議報告未來大型公園導盲設施辦理地點。</p>		<p>無礙之行走方向，亦可兼顧道路美觀及輪椅使用者之舒適性，因此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新闢建或欲改善之人行道勿再行設置導盲磚。</p> <p>2、公園處</p> <p>(1)公園處對於公園內無障礙的設施與環境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之「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規定內容已全面實施於所轄公園。</p> <p>(2)目前尚無「公園導盲設施」的相關法規可參考依據。</p> <p>(3)本處所轄大型公園於主要園路規劃有「無障礙休憩路線」，並於公園平面圖上標示有無障礙圖示，或部分設施設置有點字輔助，以提供視障者需求使用。</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4)公園主要園路力求平坦硬鋪面以便利民眾通行，平坦園路與鬆軟草泥地有極大差異不同，視障者導盲杖多以此識別做為行進之依據，相較於「導盲磚」有更大的辨識效果，更不會造成輪椅跳動或民眾行走、運動時絆倒的疑慮。故不適合設置「導盲磚」。		
4	109.12.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6次大會	有關擴大愛心卡使用於搭乘復康巴士案。  決議 (1091222第3屆第6次大會)：請公運處於下次會議報告就愛心卡480點擴大到復康巴士進行評估(包括預	公運處	評估開放愛心卡480點(元)使用於復康巴士，預計增加預算經費說明如下： 1、倘不考量開放後運量成長：依108年度實際搭乘使用愛心卡且在每月480點(元)額度下計算，愛心卡補助款預算每年約增加1,788萬元，車內悠遊卡設備更新需約60萬元。 2、倘考量開放後運量成長：預估復	B	本案持續列管，先觀察半年，再請公運處於下半年會議中報告今(110)年1月至6月愛心卡480點擴大實施至捷運之執行情形，再行研議開放480點搭乘復康巴士之可行性。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計支出經費等)。		<p>康巴士運量將成長 30%，估計愛心卡補助款需增加約 2,327 萬元；另以現有復康巴士規模顯無法滿足民眾搭乘需求，為不影響民眾搭乘權益，如復康巴士車輛規模增加 98 輛，依 108 年復康巴士營運及維修等費用約 2.6 億元計算，擴編後每年預算增加需約 7,800 萬元。</p> <p>3、愛心卡擴大開放使用於復康巴士後，除因補助後每月平均可免費搭乘 7 趟次致需求增加（以復康巴士平均車資為 65 元推算），可能使反映訂不到車情形更形嚴重，且排擠原先已仰賴搭乘復康巴士的民眾，產生另波民怨。</p> <p>4、本府 110 年 3 月 30 日「研議愛心卡 480 點（元）擴大使用至復康</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巴士案」會議決議：考量本案對於總體效益提升程度有限，又本市甫自110年1月1日起擴大愛心卡480點（元）使用至臺北捷運，其政策之效益與影響尚待追蹤、檢討，為整體規劃本市無障礙運輸政策，本案俟前揭政策執行一段時間後，再行研議愛心卡480點（元）擴大使用至復康巴士之可行性。		

辦理等級：

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 捌、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旨揭會議於110年3月29日召開，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汪副總工程司海淙主持，重要案件計10案(會議紀錄詳附件1)，其

中解除列管計 3 案、持續列管計 7 案、臨時動議案計 1 案，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解除列管案：

- (一)有關公園路阻案，萬華大理公園、萬華東園公園及萬華華江二號公園已於 110 年 2 月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 (二)「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施作進度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暨服務計畫等規劃案，解除列管。
- (三)請觀光傳播局於 110 年度辦理溫泉季時，考量活動內容及資訊宣傳應合於身心障礙者參與需求案，已請主辦單位將本案需求納入活動規劃之考量，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解除列管。

#### 二、持續列管案及臨時動議案

##### (一)持續列管案持續列管案

- 1.有關本市照護床設置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聯合醫院、鐵路管理局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另本案同意公管中心解除列管。
- 2.有關釐清本市公共廁所設置求助鈴情形並研議設置照護床可行性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 (1) 各級學校以健康中心替代照護床之需求應考慮可及性、隱蔽性，請教育局研擬可行方案，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2) 請環保局、民政局及工務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最新改善及評估進度。。
- 3.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體育局研議於各運動中心契約期滿重新發包時納入考量，並針對新生公園複合式運動場館之交通可及性及各障別使用器材研擬評估，於下次會議報告。
- 4.北門風雨走廊建置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公管中心會同資訊局同仁，確保施工期間身心障礙者通行便利。
- 5.公園自飲台設計及公園路阻致無障礙路線受阻案，決議：請

公園處邀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研議改善計畫，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

6.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案，決議：請新工處研擬可行方案，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

7.規劃獎勵措施鼓勵本市餐廳皆設置無障礙設施案，決議：建管處已組成「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民眾免費諮詢，另請商業處於300平方公尺以下餐廳申請立案時加強宣導，以廣週知。

(二)臨時動議案：有關林委員鈺翔提議，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避難層坡道斜率不符合規範一案，請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會勘以釐清現況，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情形。

**決議：本案洽悉。**

**案由二：報告研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暨相關配套措施案。**

報告單位：體育局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闕梅莎等議員於第13屆大會提案暨賡續110年3月9日休閒運動輔具補助諮詢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瞭解身心障礙朋友關於休閒運動輔具之需求與使用情形，及討論身障休閒運動輔具補助相關議題，本府社會局已於今(110)年3月9日邀集身障團體、相關專家及體育局召開諮詢會議進行討論。依身權法規定，身障者運動輔具規劃、推動之係屬體育主管機關職掌，本案後續運動輔具之補助研議，請體育局參考3月9日諮詢會議與會代表所提意見(發言摘要詳附件2)積極辦理；並請將辦理規劃提報4月14日身權委員會報告。

**決議：本案請體育局依權責主責規劃辦理，若有需聽取身心障礙者相**

關意見或經驗，可商請社會局協助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

**案由三：報告停車優惠二擇一所減省經費入市庫時間及支出用途案。**

報告單位：公共運輸處

說明：放寬愛心卡搭乘捷運係就本府身障福利通盤檢討實施，停管處身障停車月票二擇一於 109 年 4 月起實施，愛心卡免費點數用於捷運則於 110 年 1 月實施，停管處每年皆將部份基金收入（109 年約 10 億，110 年起每年 15 億）上繳市庫以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放寬愛心卡搭乘捷運係由市庫支出。

**決議：請停管處下次會議報告停車優惠二擇一減省經費之明確用途。**

**案由四：報告公車駕駛員教育訓練課程設計規劃案。**

報告單位：公共運輸處

說明：公共運輸處業依社會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6 次大會」會議第 6 案決議，於是日會後依洽委員諮詢意見後訂定「110 年臺北市市區公車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執行計畫」（詳附件 3），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函請各業者落實執行，要求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每次至少 2 小時，優先邀請社會局所提供身障講師辦理教育訓練，並將實境體驗課程納入，成果報告請於辦完教育訓練報處備查。

**決議：請公運處依委員建議將教育訓練教材彙整，並依實際使用意見滾動修正教材，以符合使用者實際需求。**

**案由五：報告文化部研商身心障礙者購買藝文票券機制情形案。**

報告單位：文化局

說明：有關本案主席裁示請本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文化部歷次會議情形部分，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電洽捷運公司，該公司表示文

化部會議主要是與售票系統公司討論關於身心障礙者依據現行購票機制採事前驗證（即用傳真方式驗證相關證件）或是採事後驗證事宜，並表示文化部會議並無邀請各縣市政府單位與會；另本局於 110 年 1 月 4 日向文化部詢問有關本案歷次會議情形，該部表示兩次會議均僅邀請售票系統公司及衛生福利部進行討論，且目前尚在研議，未有結論。又鑑於售票系統部分非本局權管，擬請解除列管

**決議：**請文化局向文化部反映身障者購票之諸多不便，並請該部積極研議便利身障者之多元購票方式。

**案由六：**報告小巨蛋不同類型活動之身障席位安排規劃，以提供活動承租廠商運用案。

報告單位：臺北大眾捷運公司

說明：小巨蛋已於契約規定輪椅及身心障礙朋友座位安排方式，亦要求廠商應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針對 B1 層額外增設輪椅席位事宜，因小巨蛋活動多元且類型不同，非屬固定舞台之場館（如北流及兩廳院），故 B1 層區域係由廠商配合活動性質自行安排，為滿足身障朋友多元購票需求，已向主辦單位宣導，在配合活動性質及舞台相關設計的前提下，將「B1 層增設輪椅席」納入座位規劃。

**決議：**請捷運公司在法規規定內研議增加輪椅席數量之可行性。

**案由七：**報告 109 年度臺北市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辦理情形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 4 條：「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權益受損時，得向社會局申請協調。」
- 二、109 年度本市受理 1 件權益受損協調案件，為本府某局處身

障員工，自述該局未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差異分派、調整工作及考績評定，致權益受損，故申請協調並要求重新評定 108 年考績；經本局於 109 年 4 月 12 日邀集劉委員逸雲、楊委員瑞玲及王委員美琦召開協調會，並建議協調方案略以，請該局考量申請人身心障礙特質，向其說明考績內容及努力方向，並建議申請人可尋求本府員工協談方案協助，惟申請人及其父母不同意前述委員建議方案，故協調不成立。

三、申請人依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向該部提出協調申請，該部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議，協調成立，請該局衡量局內及申請人身心障礙狀況提供適度職務調整。

四、該局於協調會後，局內對於申請人共辦理 4 次輔導協談，討論業務及職務調整，並依申請人建議請人事室研處考績會邀請人事行政專家學者（尤其是身障工作權保障專家學者）列席參與，目前仍不定期與申請人進行輔導協談。

**決議：本案洽悉。**

##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復康巴士全面改裝為能承載高背輪椅的高頂車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趙委員慧羚

說明：

一、目前的復康巴士能乘載高背輪椅的車型及數量非常有限，但高背輪椅能使用的車型，也能供普通輪椅使用，因此應將只能乘載普通輪椅的車型改裝成能夠乘載高背輪椅的型態（加高車頂或是將底盤挖低），同時未來公家及民間單位新加入的復康巴士、無障礙車都要能乘載高背輪椅，惟有如此才是做到真正的便民。

二、建議將復康巴士全面改善、改裝為高頂車，即所有新加入的復

康巴士、無障礙車和改裝後的復康巴士、無障礙車，皆能乘載高背輪椅亦能乘載普通輪椅。

**決議：**請公運處依說明逐步提高復康巴士高頂車比例，並加強訂車平台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以減少訂高頂車民眾於訂車時重複表達相同需求之情形。

**案由二：**有關復康巴士訂車平台諸多問題，造成使用者不便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呂委員鴻文

說明：

- 一、依現行規範，預約訂車服務時間為上午 8:00 起（前 4 日預約 08:30 起；前 5 日預約 09:00 起）至下午 5:00 止。
- 二、惟自 110 年 1 月起，有共乘需求者，需於訂車完成後、車輛使用前二日另行於平台申報共乘需求，無法讓使用者一次完成訂車及申請共乘，造成使用者不便，且使用者即便於平台提出共乘需求後，仍無法於線上確認申請共乘是否通過，先前身心障礙者依規定申請預約訂車並經電話確認，但預約當日車輛未至，使用者致電詢問卻查無預約訂車紀錄，更遑論共乘需求申請，建議公運處重新梳理現行人工受理程序是否有未盡完善之處，以及預約訂車成功後，發出通知訊息作為雙方紀錄

**決議：**本案請公運處再向委員妥為說明新實施之共乘制度；另目前舊款復康巴士車型可容納 2 台輪椅共乘部分，未來將逐漸汰換舊款車型，爰請公運處於無法提供輪椅共乘及修改共乘規則前，務必與使用者、身障團體等充分溝通，以利政策順利推動。

**案由三：**有關本市社會住宅通用房型之抽籤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吳議員沛憶、王議員閔生 110 年 3 月 16 日辦理之身障者權益

推動座談會結論辦理。

二、本市社會住宅雖有特殊身障保障戶及其他特殊情形身份戶評點機制，惟設有通用設計戶之房型於東明社會住宅並未保留讓有需求者優先選擇。

三、為利資源使用更具效益，建議所有社會住宅之通用房型，得讓有需求者優先抽籤。

**決議：**考量輪椅使用者之身障朋友對於通用房型確有需求，請都發局研議適當機制，保障有通用房型需求者得優先抽籤使用通用房型，以維身障者權益並提升通用房型之使用效益。

**案由四：**有關臺北市店家無障礙化之推動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委員君潔

說明：臺灣已於 2014 年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化。鄰近的日本、韓國地方政府皆有列經費協助、輔導民間店家逐步將出入口改為平順無障礙化，臺北市為首善之都，且因應高齡化的社會，建議規劃具體的政策、期程，並逐年編列預算，協助輔導民間店家出入口平順無障礙化以符合人民需求及國際趨勢。

**決議：**本案移至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併餐廳無障礙案討論，並請林委員提供國外作法等資料予建管處、商業處，以利研議相關輔導獎勵措施。

**案由五：**本市聾老人於長照服務使用的溝通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委員淑芬

說明：老人中心或長照日間中心已經有聾老人入住或參與，卻因無法溝通而造成第二度的生活傷害，孤獨地過生活，影響身心。建議如下：

一、老人中心安排無障礙溝通服務，提供聾老人需求，如：幫忙掛號就診及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等。

二、長照日間中心提供聾老人手語翻譯陪同參與成長樂活相關課程。

三、建議安排一個定點地方，規劃日間活動與手語翻譯服務，讓聾老人們以共同語言無障礙參與交流，如：台北市啟聰學校旁的大龍長照中心，非常適合聾老人來這裡參與日間活動，因為有回歸母校的歸家心切感覺。

**決議：**請社會局依說明辦理，並請委員們於大龍峒日照開辦身障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活動時協助宣傳；另請黃委員提供手譯師資名單，以利社會局辦理教育訓練。

**案由六：**建議親子館定期規劃「聽聾共融親子活動」為聾父母或聾子女的聾家庭服務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委員淑芬

**說明：**《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手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聽語障幼兒學習手語，有助於認知發展，故希望 6 歲以下幼兒的聾家庭，可以參與親子館無障礙親子活動，以把握幼兒發展黃金期，並增進親子交流。

**決議：**請社會局提醒親子館辦理活動時，應有手語翻譯，可參考新竹市親子館活動經驗，並多加宣導共融式親子活動，提升身心障礙家庭參與比例。

**案由七：**請多加宣導或修改新版無須換證之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欄位註記，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委員鈺翔

**說明：**

一、立院於 109 年底三讀通過，修正領有免重新鑑定身心障礙證明者，不須再每 5 年重新換證並於 110 年實施，但民眾拿到不須再重新換證的身心障礙證明時發現，有效期限欄位為「空白」，許多單位並不知會有有效期限空白的身心障礙證明，導致有民眾至醫療院所就醫時，被批價櫃檯以有效期限不能為空白，此身心障礙證明無效為由，拒絕讓其使用身心障礙身份繳費，民

眾在購買票券時亦發生過相同情形。

- 二、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證明上欄位可能出現的資料內容，或將「永久」字樣加上，避免後續尚有爭議事件發生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

**決議：**請社會局依委員意見，行文建議衛福部在有效期限欄位設定可代表永久有效之日期，以利外界判讀，減少誤認情形。

**案由八：**建議適度放寬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自費使用身障失能日照服務，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何委員秋霞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雇用外籍看護工家庭之服務使用者排除部分給付項目，且僅支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並限用於專業服務；意即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僅能獲得失能日照服務之部分給付，然而，是否可自費獲取得該服務，各縣市亦不盡相同。
- 二、重度、極重度身障者長期因照顧困難，需聘僱外籍看護工協助照護，且於學校畢業後，因身障服務體系之成人身障機構嚴重不足，而需另申請進入長照服務體系「身障社區長照機構」，但卻因聘有外籍看護而被拒絕門外，不得成為受服務對象，為協助重度、極重度身障者及其家屬，建議適度放寬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自費使用身障失能日照服務。

**決議：**依社會局意見辦理，若家中聘有外籍看護工，卻仍有使用身障失能日照服務者，請洽詢服務提供單位，並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自付全額服務費；另請社會局於聯繫會議中布達上開訊息。

**案由九：**建議有效整合身障體系與長照體系雙軌下之身障日照服務資

源，並針對身障者之長照相關服務現有實務問題分析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何委員秋霞

說明：

- 一、身障日照、身障失能日照、社區式日照等服務使用者及服務內容，在實務上相當接近(如下表)，因服務高度重疊使服務使用者和家長、家屬不易選擇最適切的服務，此外，雙軌制下之長照、日照收案條件相對嚴格，導致收案量不足，建議研擬身障體系與長照體系雙軌下各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之盤點與整合。

服務項目	身障日照(機構式)	身障失能日照	社區式日照
服務對象	15 歲以上，中、重、極重度智障及多重障之身障者	18 至 64 歲，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之身障者	18 至 64 歲，經需求評估符合服務使用資格之身障者
服務內容	生活自理訓練、健康維護、社區適應、人際休閒...等	身體及生活照顧、促進自我照顧能力、延緩失能程度...等	提供生活自理、人際休閒課程及社區、社會活動參與

- 二、長照之身障失能日照服務資源未能藉由個案服務需求評估與服務資源統整執行，有效提供連結給個案或主要照顧者；實務現況中，照管專員與 A 個管員針對失能、失智老人的狀況較為熟悉，而對於相對複雜度高的身障者之失能樣態和需求卻不甚了解，進而影響對個案的失能等級評估、照顧計畫擬定和整體長照資源服務之執行和品質，多數個案家屬反映曾詢問身障失能日照服務，照管專員和 A 個管員卻都不清楚身障失能日照服務的型態和內容，更遑論主動提供連結該服務資源給個案，使得承接單位的收案困難及服務使用率偏低，建議衛生局針對身障者之長照相關服務等現有實務問題分析報告。

**決議：**請社會局提供衛生局身障長照日照服務資源資訊，亦請衛生局持續加強照管專員對於身障者需求、資源等認識與運用教育訓練，以利照管專員日後連結適當資源予身障者。

**案由十：有關開放長照服務之使用資格及提升照服員之專業及素養，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趙委員慧羚

說明：

- 一、目前長照申請資格及使用內容有諸多限制，照顧者及受照顧者能得到的協助非常不足，建議開放長照服務使用資格，不限定個案家中有無本國籍或外籍看護，亦不限定年齡及身障等級，只要經過照管中心個案師到府評估認定有長照需求，皆可使用長照服務。
- 二、另目前照服員的品質嚴重的良莠不齊，建議應建立反饋系統，讓使用者有反應照服員服務品質和專業度的管道，並應建立照服員定期進修及考核機制，以維持其專業和服務品質。

**決議：請社會局彙整本案委員意見，函請衛福部研議開放長照資格。**

**案由十一：有關東湖二號公園無障礙新修路面，障礙者反應存在對輪椅的威脅，應儘速改善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謝委員東儒

說明：由陳明里先生 110 年 3 月 18 日拍攝（如下圖），東湖 2 號公園人行道無障礙新修路面的鋪設，使輪椅使用者經過有側翻的風險，建請權管單位邀請障礙者測試使用的安全性，並依使用者意見修正，以避免日後發生危險；另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已國內法化，公約強調提供無障礙環境及使用者參與，建議未來進行類此路面鋪設，應先經由輪椅使用者測試安全後，再開放正式使用。



陳明里 ▶ 隨意自在，所行無礙

1天 · 🌐

20210318內湖區東湖2號公園人行道<<這個設計與施工很容易造成輪椅族側翻摔傷<<蓋恐怖



**決議：**請公園處邀請身障者進行實地測試，並依實測者意見修正。

**案由十二：**有關機車駕照體檢需簽無精神疾病切結書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委員君潔

說明：

- 一、機車駕照體檢需考照人簽署無精神疾病切結書，有損精障者通行動權益及涉有歧視；此切結書是精障者自由心證，但因病情浮動很難預測未來，即便現今在切結書勾無影響，也很難保證，倘於日後出事追究起來會讓精障者有偽造文書的風險，建議取消此歧視性切結書。
- 二、另，障礙不該作為取消駕駛的理由，應為受障礙設限駕駛能力之人，發展輔助措施，以維護其行的權利。

**決議：**請監理所協助向交通部反映取消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之切結欄位，或修改切結文字，以避免精障者切結時感受不佳；若監理所向上反映有困難，則請交通局行文中央函釋切結必要性或研議取消之可行性。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 附件 1：本案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 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

####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 3 樓 S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汪海淙副總工程司(建管處)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紀錄：梁兼銘

伍、主持致詞：

陸、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案件 1	有關本市照護床設置一案。
主 責 單 位	聯合醫院、公管中心、鐵路管理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聯合醫院： 一、中興院區：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設置完成。 二、仁愛、和平婦幼、陽明、忠孝、松德及林森中醫昆明院區：預計 110 年設置完成。 公管中心： 本市政大樓業於 109 年底前完成設置合用尺寸之照護床，設置完成照片如附檔，建請解除列管。 鐵路管理局： 109 年度因招標過程不順利，年終時預算收回，今(110)年已重新申請預算，再次執行招標工程。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 1. 請聯合醫院、鐵路管理局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2. 本案同意公管中心解除列管。

案件 2	有關釐清本市公共廁所設置求助鈴情形並研議設置照護床可行性一案。
主 責 單 位	環保局、教育局、民政局、工務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一、查本市公共廁所已設置照護床 25 處、7 處刻正設置中、950 處待評估、68 處礙於既有空間限制無法設置，評估結果分別如下：</p> <p>(一) 捷運公司列管 2 處：2 處已設置。</p> <p>(二) 聯合醫院列管 7 處：1 處已設置、6 處刻正設置中。</p> <p>(三) 市立美術館列管 1 處：已完成。</p> <p>(四) 公管中心列管 1 處：已完成。</p> <p>(五) 鐵路管理局列管 1 處：已完成。</p> <p>(六) 工務局列管 119 處：10 處已設置、83 處待評估、26 處無法設置。</p> <p>(七) 教育局列管 877 處：10 處已設置、867 處待評估。</p> <p>(八) 環保局列管 4 處：4 處無法設置。</p> <p>(九) 民政局列管 38 處：38 處無法設置。</p> <p>二、環保局評估結果：</p> <p>(一) 本局目前轄管之無障礙廁所共計 4 座，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安公園 3 號公廁面積:72.91 m<sup>2</sup> 使用人數:500 人/天。</li> <li>2. 文山一般 9 號公廁面積:36.4 m<sup>2</sup> 使用人數:150 人/天。</li> <li>3. 內湖公園 1 號公廁面積:71.68 m<sup>2</sup> 使用人數:250 人/天。</li> <li>4. 北投一般 16 號公廁面積:37.48 m<sup>2</sup> 使用人數:90 人/天。</li> </ol> <p>(二) 以上公廁面積皆包含男廁、女廁及無障礙廁所之面積，無障礙廁所內全面裝設求助鈴，惟空間不足，無法設置照護床。</p> <p>三、教育局評估結果：</p> <p>(一) 本局目前轄內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情形，10 處已設置、867 處待評估。</p>

	<p>(二) 倘學校有增設照護床之需求，本局將視預算情形，提供經費補助。</p> <p>(三) 本市各級學校均設有健康中心並置專業護理師，學生倘有需求，均可至健康中心尋求最佳之照護服務。</p> <p>四、民政局評估結果：</p> <p>(一) 經本局盤點本市各區公所及其轄管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均未於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p> <p>(二) 另經評估照護床設置條件，尚無符合條件之無障礙廁所可設置。</p> <p>五、工務局評估結果：</p> <p>本局目前轄內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情形，10處已設置、83處待評估、26處無法設置。</p>
決 議	<p>本案持續列管。</p> <p>1. 各級學校以健康中心替代照護床之需求應考慮可及性、隱蔽性，請教育局研擬可行方案，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p> <p>2. 請環保局、民政局及工務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最新改善及評估進度。</p>

案件 3	有關公園路阻一案。
主 責 單 位	公燈處
辦 理 等 級	A
辦 理 情 形	<p>公燈處：</p> <p>一、經與里長溝通之後，萬華區東園公園P桿路阻決議全部拆除，為達禁止機車進入之示意效果，改換以小型門型路阻，並保留足夠輪椅通行的寬度，以確保身障及視障者之通行便利。</p> <p>二、列管之3處公園路阻已分別於110年2月底前陸續改善完畢。</p>
決 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件 4	有關「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施作進度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暨服務計畫等規劃一案。
主 責 單 位	水利處、社會局、體育局
辦 理 等 級	A
辦 理 情 形	<p>水利處： 考慮本案係「無障礙」碼頭，情形特殊，本處已於 2 月 25 日諮詢相關業者意見，預計於 110 年 4 月辦理試辦招租事宜，另招租內容需敘明相關使用設施設備（含引橋及無障礙公廁等）需配合於颱風期間辦理撤離。</p> <p>社會局： 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活動補助已納入「110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之政策性補助項目，目前已有 1 家團體（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申請辦理活動補助，預計 110 年 3 月 8 日複審，俟核定通過後始得補助。</p> <p>體育局： 一、查水利處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獨木舟無障礙碼頭相關設施設備事宜會議」，本局已提供相關意見，會議結論為水利處將辦理無障礙獨木舟碼頭試辦招租，本局於 110 年度辦理相關申請活動補助案時將本碼頭納入申請範圍，並周知相關設施設備需於活動結束後撤離等安全性資訊。 二、經洽水利處表示招租事宜尚於行政程序中，俟水利處招標完成，本局屆時將配合周知相關使用資訊，建請解除列管。</p>
決 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件 5	有關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一案。
主 責 單 位	體育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體育局：</p> <p>一、 本案已轉知各運動中心卓參，惟考量本市各運動中心之設計為全客層使用，空間有限且皆已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經營管理、盈虧自負，如需撤除既有健身設備、拉大間距，以設置輪椅「專用」空間及器材，因身心障礙者依法全時段免費使用就委外廠商之營運或財務考量尚有難度，且身心障礙障類別甚多，恐難滿足所有特定需求；本局已要求運動中心爾後新購器材設備或調整空間動線時，須將「通用設計」概念納入，以符合多元共融使用之需。本局亦已規畫新設「新生公園複合式運動場館」，建構更友善的身心障礙運動環境，提供適合輪椅族群朋友運動的空間。本局會持續精進改善自營或委外運動場館之無障礙環境。</p> <p>二、 另委員於會議上所提參考據點為新北市板樹體育館附設之全齡智慧體適能中心，與原場館附設一般健身房各自獨立，並以身心障礙者、以輪椅為主要生活輔具者、65 歲以上長者優先使用，其中身心障礙者「免費」使用，長者則於公益時段（周二至周日 13 時至 15 時）「免費」使用，據館方表示目前多以身心障礙者（輪椅族群較多）或長者使用，一般民眾則多半使用原健身房。</p>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體育局研議於各運動中心契約期滿重新發包時納入考量，並針對新生公園複合式運動場館之交通可及性及各障別使用器材研擬評估，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件 6	有關北門風雨走廊建置一案。
主 責 單 位	公管中心
辦 理 等 級	A
辦 理 情 形	公管中心： 有關北門風雨走廊建置一案，業已納入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一案，一併規劃設計；該案刻正配置相關施工臨時用水用電作業，並於110年2月22日工區現場辦理開工，建請解除本案列管。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公管中心會同資訊局同仁，確保施工期間身心障礙者通行便利。

案件 7	有關請觀光傳播局於110年度辦理溫泉季時，考量活動內容及資訊宣傳應合於身心障礙者參與需求一案。
主 責 單 位	觀光傳播局
辦 理 等 級	A
辦 理 情 形	觀光傳播局： 一、臺北溫泉季為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主辦，屬民間單位辦理活動，本局擔任協辦單位，協助召開跨局處協調會，相關具體規劃係由「台北市溫泉發展協會」主導。 二、本局與主辦單位每年5月-6月期間確認合作關係。雖本局無法於會議提出具體報告，但已請主辦單位將本案需求納入活動規劃之考量，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
決 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提案 1	<p>有關公園自飲台設計及公園路阻致無障礙路線受阻一案。</p> <p>一、依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11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陳代理委員明里提案內容略以，目前發現到花博、大湖公園..等公園的自飲台設計，輪椅族無法使用，建議要好好做整體設計及改善。另外內湖陽光街的陽光公園出入口處，設有 2 個路阻，導致無障礙動線受阻。</p>
主 責 單 位	公燈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辦 理 等 級	B
決 議	請公園處邀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研議改善計畫，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

提案 2	<p>有關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一案。</p> <p>一、依台北市議員吳沛憶辦公室、王閔生辦公室 110 年 3 月 16 日台北市身障者權益推動座談會決議辦理。</p> <p>二、上開座談會與會團體提及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 90 公分，以致於輪椅族、嬰兒車等無法通過，建議清查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路段並改善。</p>
主 責 單 位	新工處
辦 理 等 級	B
決 議	請新工處研擬可行方案，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

提案 3	<p>有關規劃獎勵措施鼓勵本市餐廳皆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p> <p>一、依台北市議員吳沛憶辦公室、王閔生辦公室 110 年 3 月 16 日台北市身障者權益推動座談會決議辦理。</p> <p>二、上開座談會與會團體提及現行規定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內、外必須設有無障礙相關設施，不過身障者、行動不便者也會去較小規模的餐廳消費，但因沒有餐廳內部或外部沒有無障礙通道或相關無障礙設施，而無法進入用餐，建議提供獎勵措施，提升餐廳業者改善意願。</p>
主 責 單 位	商業處
辦 理 等 級	B
決 議	<p>建管處已組成「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民眾免費諮詢，另請商業處於 300 平方公尺以下餐廳申請立案時加強宣導，以廣週知。</p>

#### 柒、臨時動議：

一、有關林委員鈺翔提議，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避難層坡道斜率不符合規範一案，請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會勘以釐清現況，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情形。

## 附件 2：運動輔具補助諮詢會議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一、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許朝富委員）

- (一) 若考量期程，階段性規劃先以補助團體開始較佳，由團體提供身障朋友培養興趣，亦可於現有運動中心增加身障相關運動設備，且「普及性」是重要考量因素。
- (二) 以大佳河濱公園手搖車租借站為例，一般民眾對於手搖車也可能產生興趣，該公園也可以租用一般的自行車，以共融形式讓身障朋友與非身障朋友一同享樂。
- (三) 依身權法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針對各項需求負責，體育局可就現有之設施設備及方案納入身障運動規劃，亦可估算運動中心設備汰換期程，未來將運動項目及相關設施納入增修。

### 二、王天手委員、湯朝明老師

- (一) 智能障礙者需要「易讀易懂」的操作協助及使用說明，因運動器材功能日漸多樣且複雜，增加智能障礙者使用困難，故建議運動中心的器材須有相關「易讀易懂」的操作說明及配套方案。
- (二) 須針對運動器材（如跑步機）設置安全裝置。

### 三、中華地板滾球協會代表

建議相關器材及資源可以先由協會或團體提供身障朋友使用，以此作為推廣，待後續使用情形比較普遍及穩定後再補助予個人。

### 四、輪椅網球推廣協會

- (一) 需先定義何謂身障休閒運動輔具。
- (二) 因資源及經費有限，補助得納入排富機制。
- (三) 若採納「租借站」形式，則需派人力長時間駐點及管理，另為鼓勵身障朋友參與活動，亦可將其家人之需求考量進去，例如除手搖車外，提供一般腳踏車租借。
- (四) 透過團體推動仍為重要因素。
- (五) 針對運動中心無障礙空間，需加大器材與器材間距，將輪椅換

位的空間考量進去，減少身障朋友使用的障礙與限制。

(六) 體育局目前有在規劃新生輪椅夢公園，建議可以一併納入規劃、研議。

#### 五、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 智能障礙者操作運動器材需有旁人協助及帶領。

(二) 基金會辦理的服務設施中（如小作所）較常使用跑步機及腳踏車。

(三) 同樣建議以團體方式補助。

#### 六、脊髓損傷協會

(一) 需定義清楚何謂休閒運動輔具。

(二) 仍建議先以團體申請，多人共同使用發揮最大效益，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 七、輔具中心

(一) 依現行身障輔具補助項目，民眾大多利用「高活動型輪椅」進行休閒運動，惟類似情形狀況不多，可能受限於中央「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中訂定「每人每2年最多補助4項輔具」之限制。

(二) 可由公立運動中心提供相關運動輔具予身障者。

(三) 仍建議以團體形式提供民眾使用。

#### 八、體育局

(一) 公立運動中心之管理會隨民眾需求於換約時進行調整。

(二) 因現行身障輔具多由社會局辦理，建議身障運動輔具仍由社會局體系中納入相關項目，以方便身障者申請、搜尋。

(三) 可依現有辦法及規劃進行整合、購買相關器材、以團體性補助為主，後續於局內進行評估。

#### 九、李淑貞老師

- (一) 以台灣目前經濟規模及風氣，若要進入運動輔具租賃的商業模式較為困難。
- (二) 依身權法規定，身障相關福利及規劃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身障相關需求應由所有局處共同依專業執行，故應身障者運動休閒相關規劃應回歸體育主管機關，方能與體育主管機關原有之設施設備、場館一同整併。
- (三) 現行身障輔具雖由社會局辦理，惟運動輔具及復能輔具仍宜進行區隔，依身權法目的事業劃分，休閒運動由體育局主責，復能項目則由社會局納入研議。
- (四) 階段性補助以團體開始試辦較佳。

## 十、社會局

- (一) 本市運動輔具規劃宜以朝向推動「身心障礙者運動」為目標，與教育部補助之「專業運動、運動員培訓」應有所區隔。
- (二) 建議體育局可就所屬之運動中心及場館進行改造，以及器材汰換，以利提供身障朋友使用；另建議在使用說明上，參考「易讀易懂」原則規劃，提供簡易版操作手冊讓心智障礙朋友更容易上手，使用運動器材。
- (三) 身障科將針對現有身障輔具補助法規建議中央與時俱進，增列復能輔具項目，以提高身障朋友選擇輔具補助之多元性。
- (四) 身障科每年編有預算，補助委辦設施辦理設備更新及修繕，有需要汰換老舊運動器材者，可向本科提出申請。

附件 3：

110 年臺北市市區公車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執行計畫

一、 緣由：

為提升並精進本市市區公車無障礙環境及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之品質。

二、 參訓對象：

本市市區公車駕駛員。

三、 辦理期程：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邀集身障講師授課之教育訓練。

四、 授課師資：

優先聘用本府社會局提供講師名單內之人員擔任講師(如附件 1)。

五、 課程設計規劃：

1.授課時數：至少需 2 小時，且納入實境體驗課程。

2.課程須包含下列內容：

(1)邀請社會局推薦講師授課，教材講師自備。

(2)公司派員講授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2)，請講師提供實際服務應注意事項；如講師有意見回饋請通知本處。

(3)實際操作體驗，依邀請授課講師障別模擬服務。

六、 教育訓練執行統計表：

實際執行情形統計表(如附件 3)，請於教育訓練辦理完妥後 15 天內函報本處。

附件 3-1 110 年駕駛員教育訓練建議講師名單

序號	姓名	單位名稱	單位電話	備註
1	許朝富	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總幹事	(02)2599-4432	第 2、3 屆身權小組委員
2	劉逸雲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02)2598-6062 (02)2598-6072	第 2、3 屆身權小組委員
3	王錫卿	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	(02)2595-2872	第 3、4 屆身權小組委員
4	呂鴻文	社團法人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02)2558-5000 分機 10	第 3、4 屆身權小組委員
5	黃淑芬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02)2552-3082	第 4 屆身權小組委員
6	林君潔	台北市新活力自生活協會	(02)278-2290	第 4 屆身權小組委員

### 附件 3-2 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

- 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為服務特殊需求乘客（含以輪椅代步、推嬰兒車、視障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確保其上下車便利並維護安全，特訂定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
- 一、公車每日出車前，應對車輛跪傾、斜坡板及下車鈴等無障礙設備功能進行一級保養檢查，以確保其功能正常。
- 二、公車行經任一站位，均應緊靠路緣停車，以方便乘客搭乘。
- 三、行近站位見有服務燈亮或有輪椅、推嬰兒車、視障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候車時，除依前項規定緊靠路緣停車外，應由駕駛員下車協助其上車。流程及說明如附件一。
- 四、乘客上車後，駕駛員行駛中應特別注意平穩，切勿急煞車、猛起步。行近站位如再遇有輪椅、推嬰兒車、視障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示意搭車時，倘車內已無空位時，應緊靠路緣停車後將前門靠近輪椅乘客，以車外廣播器或口頭婉轉告知已無空位，請其搭乘下一班車。
- 五、行近乘客欲下車站位時，應緊靠路緣停車後，並由駕駛員協助其下車。流程及說明如附件二。
- 六、各公車業者應對本標準作業程序作好教育訓練工作，務求動作熟練迅速確實，以避免在服務上下車過程中佔用過多時間，影響其他乘客行程。
- 七、各調度站遇特殊需求乘客來電告知要搭車時，調度站人員應善用後端資訊查詢最接近之班車後告知民眾大約等候時間，並以車機簡訊通知該最接近班車駕駛員。

<附件 3-2-1> 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車作業流程及說明

流程	說明
一、行近站位準備停靠	<p>1.1 公車經過核定路線站位見服務燈亮或有輪椅、推嬰兒車、視障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候車時，無論該乘客是否有招手示意，皆應開啟方向燈後，緩慢減速進站，勿急踩煞車。 （視障者判斷原則：1. 是否攜帶導盲犬；2. 是否攜帶白手杖）</p> <p>1.2 停靠時先將前門靠近乘客後，打開前車門，使用車外廣播器以適當音量詢問乘客是否需要搭乘本車？（如輪椅區無空位，應態度和善請乘客改搭下班車）如不搭乘，則直接對一般乘客進行上下車及票證作業後離站。</p>
二、車輛停靠確認乘客搭乘	<p>2.1 應調整車輛至適當位置停靠，將車輛停妥後排入停車檔(P)拉起手煞車（若車輛無 P 檔則排入 N 檔後拉起手煞車）。</p> <p>2.2 停靠站位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路緣。</p> <p>2.3 面對輪椅及視障乘客應婉轉應對，不得使用「殘障」一詞，即便是「身心障礙」一詞亦儘量少用，給乘客受尊重的感覺。</p>
三、以播報器廣播告知車內乘客	<p>3.1 以車內播報器廣播：「駕駛員報告，將有輪椅乘客（或推嬰兒車、視障、其他行動不便乘客）要上車，我將下車為其服務。敬請稍候。」，語氣應委婉懇切。</p> <p>3.2 輪椅乘客上車時，如乘客較多站立輪椅固定區時，駕駛員請廣播：「為方便輪椅乘客乘坐，請往車內適當位置移動。」；如推嬰兒車、視障或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上車時，駕駛員請廣播：「為方便推嬰兒車乘客（或視障及導盲犬或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乘坐，並請車內乘客往適當位置移動，另請優先禮讓座位。」</p> <p>3.3 駕駛員開啟警示燈警示後方來車。</p>
四、服務乘客上車	<p>4.1 由駕駛員視路緣狀況（有無人行道或其他障礙物）妥適調整車身高低及停靠位置。</p> <p>4.2 開啟車門，讓其他乘客上下車。</p> <p>輪椅或</p> <p>4.3 駕駛員務必下車注意行人及其他用路</p>

	行動不便 乘客	<p>人動態，確認安全無虞後再操作斜坡板（含電動斜坡板），並務必將斜坡板放置妥當及上鎖。</p> <p>4.4 駕駛員詢問並協助乘客上車，上車後將乘客推至定點。</p>
	推嬰兒車 乘客	<p>4.3 詢問是否需放置斜坡板，如需協助，駕駛員務必下車注意行人及其他用路人動態，確認安全無虞後再操作斜坡板（含電動斜坡板），並務必將斜坡板放置妥當及上鎖。</p> <p>4.4 駕駛員詢問並協助乘客上車，上車後將嬰兒車推至定點。</p>
	視障乘客	<p>4.3 問：詢問視障乘客是否需要協助其上車。</p> <p>4.4 拍：輕拍手背，然後將其手輕扣在駕駛手肘部位。</p> <p>4.5 引：站在其前方半步至一步距離，讓其走在右後方。</p> <p>4.6 報：應提前告知前方有階梯、扶手、拉桿、乘客及座位等障礙物，並告知如何通過。</p>
五、固定乘客位置		<p>5.1 駕駛員使用輪椅固定勾固定輪椅（服務輪椅乘客步驟），並協助乘客繫好安全帶。</p> <p>5.2 告知乘客下車鈴及路線圖張貼位置。</p> <p>5.3 票證作業採上車收票，駕駛員應以禮貌溫和態度向乘客表示可代勞收電子票證或票款，並詢問欲下車站名，代勞刷卡後將票證交還乘客。</p>
六、車輛離站		<p>7.1 將斜坡板復歸妥當，並調整車身跪傾至正常行車位置。 （服務輪椅、推嬰兒車或行動不便乘客步驟）</p> <p>7.2 駕駛員關閉警示燈。</p> <p>7.3 關閉前後車門預備離站，並廣播：「駕駛員報告，現在準備開車，謝謝各位乘客」。</p> <p>7.4 鬆開手煞車，切入D檔，打方向燈。</p> <p>7.5 注意前後路況，切入車道後，離站。</p> <p>7.6 起步時，注意勿猛起步。</p>

<附件 3-2-2> 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下車作業流程及說明

流程	說明	
一、行近乘客欲下車站位	行近乘客欲下車站位，減速進站，勿急踩煞車。	
二、車輛停靠站位	<p>2.1 調整車輛至適當位置停靠，將車輛停妥後排入停車檔(P)拉起手煞車（若車輛無 P 檔則排入 N 檔後拉起手煞車）。</p> <p>2.2 停靠站位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路緣。</p> <p>2.3 駕駛員開啟警示燈警示後方來車。</p>	
三、播報器廣播告知車內乘客	<p>3.1 以播報器廣播：「駕駛員報告，有輪椅乘客(或推嬰兒車、視障、其他行動不便乘客)要下車，敬請稍候。」，語氣應委婉懇切。</p> <p>3.2 車內如乘客較多影響其下車時，駕駛員請廣播：「為方便輪椅乘客(或推嬰兒車、視障、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下車，請往車內適當位置移動。」</p>	
四、服務乘客下車	<p>4.1 由駕駛員視路緣狀況（有無人行道或其他障礙物）妥適調整車身高低及停靠位置。</p> <p>4.2 開啟車門，讓其他乘客上下車。</p>	
	輪椅或行動不便乘客	<p>4.3 駕駛員務必下車注意行人及其他用路人動態，確認安全無虞後再操作斜坡板（含電動斜坡板），並務必將斜坡板放置妥當及上鎖。</p> <p>4.4 由駕駛員協助解開安全帶並解開輪椅固定勾。</p> <p>4.5 駕駛員協助輪椅乘客下車，並將乘客推至定點，道別。</p>
	推嬰兒車乘客	<p>4.3 詢問是否需放置斜坡板，如需協助，駕駛員務必下車注意行人及其他用路人動態，確認安全無虞後再操作斜坡板（含電動斜坡板），並務必將斜坡板放置妥當及上鎖。</p> <p>4.4 駕駛員協助輪椅乘客下車，並將乘客推至定點，道別。</p>
	視障乘客	4.3 問：詢問視障乘客是否需要協助其下

		<p>車。</p> <p>4.4 拍：輕拍手背，然後將其手輕扣在駕駛手肘部位。</p> <p>4.5 引：站在其前方半步至一步距離，讓其走在右後方。</p> <p>4.6 報：應提前告知前方有階梯、扶手、拉桿、乘客及座位等障礙物，以及路邊地形、地物並告知如何通過，並將乘客帶至定點，道別。</p>
<p>五、車輛離站</p>		<p>5.1 將斜坡板復歸妥當，並調整車身跪傾至正常行車位置。 (服務輪椅、推嬰兒車或行動不便乘客步驟)</p> <p>5.2 駕駛員關閉警示燈。</p> <p>5.3 關閉前後車門預備離站，並廣播：「駕駛員報告，現在準備開車，謝謝各位乘客」。</p> <p>5.4 鬆開手煞車，切入D檔，打方向燈。</p> <p>5.5 注意前後路況，切入車道後，離站。</p> <p>5.6 起步時，注意勿猛起步。</p>

附件 3-3 提升本市市區公車駕駛員無障礙服務品質教育訓練實際執行成果統計表

業者：	地點：
日期：	時間：
時間：	
授課主題：	
參訓人數：	
本次訓練重點： 例：斜坡板操作、服務視障乘客、輪椅固定扣操作...	
附件： 照片、簽到表、訓練教材	

附件 2：

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次採用網路視訊會議，於下午 2:15 開放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周榆修局長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汪海淙副總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紀錄：梁兼銘

伍、主持致詞：

陸、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案件 1	有關本市照護床設置一案。
主 責 單 位	聯合醫院、鐵路管理局、環保局、教育局、工務局、民政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聯合醫院： 一、仁愛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設置完成、松德院區已於 110 年 5 月 6 日完成。 二、和平婦幼、陽明及忠孝院區：預計 110 年設置完成。 三、林森中醫昆明院區：預計 111 年設置完成。 鐵路管理局： 預計 6 月底完成設置。 環保局： 本局目前轄管之無障礙廁所包含大安公園 3 號、文山一般 9 號、內湖公園 1 號及北投一般 16 號，共計 4 座。經本局再次評估，目前仍因空間不足，無法設置照護床。 教育局： 一、學校倘有需特別照護之學生時，其教室將安排接近有照護床或健康中心之位置，以利及時提供照護服務。 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均設有布簾，於進行相關照護服務時，均會拉起布簾，以維護被照護者之隱私。 三、學校倘有增設照護床之需求，本局將視預算情形，提供經費補助。 工務局： 本局公園處本（110）年度配合共融遊戲場設置，預定於北投區奇岩一號公園公廁新設無障礙照護床，後續將以設有共融遊戲場及交通

	<p>便利、使用者較多之公園，逐年檢討設置。</p> <p>民政局： 經評估本市各區公所權管之列管公廁（包含行政中心、區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等），均未有適當空間設置照護床。</p>
決 議	<p>一、本案同意教育局、聯合醫院仁愛及松德院區解除列管。</p> <p>二、建請環保局及民政局持續評估轄管公廁調整空間設置照護床可行性。另請工務局持續評估檢討設置改善期程。</p> <p>三、請各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p>

案件 2	有關本府所轄 G-2 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 2 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一案。
主 責 單 位	消防局、地政局、民政局，公管中心、警察局、公燈處、社會局、市場處、工務局、動物保護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下列勘檢不合格場所，建管處皆已函覆勘檢結果。</p> <p>消防局：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本案為災害應變中心松山地政事務所 1 樓無障礙廁所改善，經洽該所表示，該所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招標委託規劃設計，刻正辦理工程標案，預計 110 年 12 月前完成改善工程</p> <p>地政局： 古亭地政事務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08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047798 號函同意古亭所待改善項目展延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所嗣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古地行字第 1097020976 號函回復改善完成之圖說及照片等予都市發展局(如附件)。</li> <li>2. 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132334 號函通知古亭所將派員至現場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作業，嗣該局指派建築師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至古亭所勘檢，有部分項目仍需改善，惟古亭所尚未收到要求改善之公文，故本案非屬展延達 2 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之情形。</li> <li>3. 古亭所無障礙設施缺失刻在改善中，嗣後並依都市發展局來函再行檢視確認。</li> </ol>

民政局：

內湖區公所

無障礙設施皆已改善完成，並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以北市湖秘字第 1103004662 號函檢附改善完成照片復都發局核備。

士林區公所

擬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開工整修辦公廳舍時一併改善原有老舊扶手設施，並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前改善完成。

公管中心：

台北市政府須待建管處提供本市政大樓列管中須改善之無障礙設施項目，本中心將積極配合進行改善處理。

警察局：

南港分局刑事鑑識中心：

因法規修改致不合格，需新臺幣 58 萬 5,890 元改善，本局南港分局 111 年預算未籌獲，屆時報 110 年度本局動用第一預備金修繕，以改善無障礙環境，維護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利

廈門派出所：

經中正第二分局函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因坡道改善經費較大需編列 111 年度預算支應，都發局同意展延改善期程(10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112663 號函，同意展延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本案已編列 111 年度預算 85 萬 9000 元，預計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坡道設置轉彎平台及加裝扶手)

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三分隊：

已編列 111 年新臺幣 33 萬 4,000 元進行改善，設計監造由大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承攬，預計 111 年辦理工程招標進行改善。

萬華分局-青年所：

1. 已編 110 年預算新臺幣 61 萬 7,033 元改善，110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程招標，8 月 31 日前完成部分改善。
2. 另避難層坡道、扶手與出入口及停車空間等二大部分，因改善確有困難，已另以新臺幣 8 萬元委請建築師，依來函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表再送建管處彙報審查，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公燈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公大樓：

圓山公園管理所碧湖公園辦公室已於110年5月10日改善完成，並已將改善完成照片函送都發局審查核備。

社會局：

1.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110年4月23日已改善完成，然都發局尚未安排會勘，預計6月底前完成會勘及後續程序。
2. 東區少年服務中心：本局業於110年5月5日會同該中心及明哲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實地勘查，勘查結果可依無障礙規定修繕無障礙廁所，刻正辦理中。

市場處：

永樂大樓行政單位聯合管理委員會：

已於109年11月完成，都發局並於110年3月10日複檢

工務局：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本處業已改善完成並於110年4月26日北市工衛秘字第1093053817號函送都市發展局報驗，都市發展局於110年5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40302號函知將派員至場所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作業。建請解除本案列管。

動物保護處：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簽約，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圖修改。

決 議

一、同意解除列管：本案同意民政局內湖區公所、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三分隊及公燈處-圓山公園管理所碧湖公園辦公室解除列管。

二、持續列管單位：

- (一)、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預計於110年12月31日改善完成。
- (二)、地政局-古亭地政事務所：預計於110年9月8日改善完成。
- (三)、民政局-士林區公所：預計於110年12月1日改善完成。
- (四)、公管中心：預計於110年7月31日改善完成。
- (五)、警察局：
  1. 南港分局刑事鑑識中心：預計於111年12月31日改善完成。

	<p>2. 廈門派出所：預計於 111 年 7 月 31 日改善完成。</p> <p>3. 萬華分局-青年所：預計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改善完成。</p> <p>(六)、社會局：</p> <p>1.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改善完成。</p> <p>2. 東區少年服務中心：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改善完成</p> <p>(七)、市場處-永樂大樓：預計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改善完成。</p> <p>(八)、衛工處：俟建管處勘檢確認合格後解除列管。</p> <p>(九)、動物保護處：預計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改善完成。</p>
--	---

案件 3	有關「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施作進度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暨服務計畫等規劃一案。
主 責 單 位	水利處、社會局、體育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水利處：</p> <p>依蔡副市長 110.04.19 會議備忘錄結論，本處於 110.04.22 邀集體育局及相關團體辦理現場會勘確認需改善事項，預定於 110.06.30 前完成改善。</p> <p>社會局：</p> <p>「110 年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已補助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所辦理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活動計 48 萬 5 千元，並要求該協會應注意相關障別之參與人數比例及不同障別之安全防護措施；另因應疫情影響，將活動場次，5 到 10 月共 12 場縮短為 7、8 月辦理完畢，會依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辦理規模或取消。</p> <p>體育局：</p> <p>一、旨揭碼頭經蔡副市長室 110 年(下同)4 月 19 日會議確認，請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於一周內邀集本局及相關身障團體辦理會勘，確認改善需求後於 6 月底前完成設施改善。經本局業與水利處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於 4 月 22 日辦理現勘，並由水利處依會勘紀錄刻正辦理改善事宜。</p>

	二、旨揭碼頭目前仍由水利處維管及辦理設施改善，本局將俟碼頭竣工並完成接管程序後盡速辦理公開招租相關事宜。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案件 4	有關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一案。
主 責 單 位	體育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體育局： 考量本市各運動中心定位為全客層運動場館，且身心障礙者障別眾多，難以滿足所有特定族群需求，爰本局擬於後續各中心重新招商時，規劃將各年齡層通用之安全器材設備及輔助設施納入廠商期初投資項目範圍，以符合多元共融使用之需。
決 議	一、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各運動中心評估改善相關設施期程。 二、另請主責單位於官方網站公告具備可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設施與場館資訊，並研議是否需府內其他機關協助宣導。

案件 5	有關北門風雨走廊建置一案。
主 責 單 位	公管中心
辦 理 等 級	A
辦 理 情 形	公管中心： 市政大樓風雨走廊建置刻正進行中，配合本府景觀工程案及連通道進出口人流管制，將採分段分區設置無障礙引導設施始進行施工作業，屆時並將加強現場管制引導作業，以維護身心障礙者通行便利。
決 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件 6	有關公園直飲台設計及公園路阻致無障礙路線受阻一案。
------	---------------------------

主 責 單 位	公燈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公燈處：</p> <p>1. 公園直飲台設計： 經與水處溝通得知北水處目前正規畫”無障礙設計規劃”之制定。例如，台高 80cm 之確立，左右地坪空間加寬至 150cm(原 90cm)，且地坪無斜度，水龍頭盡量靠外側，以方便使用。</p> <p>2. 公園路阻： 內湖區陽光公園 3 處出入口有 2 處設有路阻，本處已拆除 1 處路阻供輪椅通行，惟剩下 1 處出入口仍設有車阻，因紫陽里里長反映夜間常有年輕人騎車進公園抽菸喝酒群聚，本處評估後保留 1 處車阻、2 處無障礙通行出入口。</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本處已於今(110)年 2 月 3 日、3 月 3 日及 4 月 28 日 3 次邀請身障團體代表現勘討論公園直飲台設計事宜，本處預計於今年擬定直飲台無障礙設計規範，供各設置單位參考改善。</p>
決 議	<p>一、有關因公園路阻致無障礙通路受阻一案，經改善同意解除列管。</p> <p>二、公園直飲台設計一案持續列管：</p> <p>(一)、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下次會議報告直飲台無障礙設計參考規範擬訂進度。</p> <p>(二)、另請公燈處盤點轄內公園直飲台數量以及預計改善期程，於下次會議報告。</p>

案件 7	有關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一案。
主 責 單 位	新工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新工處：</p> <p>本處目前辦理新闢道路工程，有設置人行道需求者，其淨寬將維持一般淨寬 1.5 公尺以上，局部空間受限時 0.9 公尺以上為原則，105 年</p>

至 109 年新增 10,278 公尺，110 年預計新增 2,416 公尺，計新增人行道長度 12,694 公尺。

民國 94 年以前中央及本府之道路工程設計標準，均未訂定人行道最小淨寬或最小淨寬之連續長度，94 年以前本市市區道路既設人行道因設施物致淨寬不足部分，計 417 條路段。

行政區	路段(條)	行政區(條)	路段(條)
中山	50	大同	29
松山	22	信義	29
中正	44	萬華	26
南港	31	內湖	38
士林	41	北投	31
大安	39	文山	37
合計	417 條		

民國 94 年內政部營建署頒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定，人行道淨空間如因局部路段空間受限時，不得小於 0.9 公尺，而本市部分路段人行道因設置路燈、交通號誌、台電電桿或中華電信交接箱後致人行道淨寬不足 0.9 公尺，本處目前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 重新清查造成淨寬不足之設施物，召集設施物設置單位，要求設置單位限期提出設施物遷移改善計畫，針對優先遷移、無法遷移等類別，要求設施單位說明並研提改善時程。
2. 如無適當位置可遷移，但人行道與騎樓、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等相鄰，則設置斜坡道順接，作為替代人行通道。
3. 如經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評估該路段之交通流量、路幅寬度、服務水準、當地汽機車停車格位可減少數量、當地民意等因素後可拓寬人行道，則配合辦理拓寬人行道，並重新調整設施物位置，使人行道淨寬大於 0.9 公尺。本府 105 年至 110 年拓寬既有人行道如下表，每年拓寬人行道之工程經費約占每年人行道工程費用之 20%至 27%。

年度	既有人行道拓寬案件數	金額(元)	長度(公尺)	工程費佔年度人行道經費百分比(%)
105	13	612,563,243	16,301	81 *註
106	15	45,612,146	4,054	22
107	8	47,271,347	2,474	27
108	10	59,387,346	1,548	20
109	12	265,617,185	4,031	60 *註
110(預計)	15	49,443,848	3,086	21

	*註：105 年辦理自行車道拓寬復興南路、松江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人行道，109 年拓寬忠孝東路一至三段人行道。
決 議	一、本案持續列管。 二、請新工處針對已盤點之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部分，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具體改善期程，並滾動式修正人行道淨寬不足路段。

案件 8	案由：有關規劃獎勵措施鼓勵本市餐廳皆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
主 責 單 位	商業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商業處：</p> <p>本處業以 110 年 4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12843 號函請建管處提供宣導片語，本處俟收到片語，將於核准公司(商號)營業項目含有「F501060 餐館業」或「F501990 其他餐飲業」設立登記時加強宣導。</p> <p>建管處：</p> <p>一、本處已訂有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針對公共建築物辦理清查勘檢(包含便利商店、餐廳等類組)，該計畫訂有清查件數、改善目標、改善期限及逾期未改善裁處方式等措施。</p> <p>二、非公共建築物店家改善倘遇有困難，本處亦將隨時委派專業建築師至現場協助，並全力提供現場改善諮詢建議等專業服務。</p> <p>三、另本處業已組成「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1 次/3 週)，既有建築物無法依規定改善者，皆可提供民眾免費替代改善專業諮詢建議，俾打造本市友善無障礙環境。</p>
決 議	<p>一、建管處業已提供宣導片語如下：「為提供友善通行環境，若民眾有設置需求，建管處將委派建築師提供現場無障礙專業諮詢服務，並定期召開改善諮詢審查會議。詳情可聯繫建管處無障礙專案諮詢電話：1999 轉 8394。」，建請商業處於小型餐廳設立登記時加強宣導。</p> <p>二、為鼓勵小型餐廳提供本市友善商業空間，建請商業處就本市 300 平方公尺以下餐廳研擬相關積極獎勵措施，引導商家打造便利之用餐環境，本案持續列管。</p>

案件 9	林委員鈺翔提議，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避難層坡道斜率不符合規範一案。
主 責 單 位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 本案因涉及整棟大樓，故由大樓管委會處理，本年度管委會主委為慈祐發展中心，中心表示 5 月 11 日已取得建築師繪製施工示意圖，並確認可辦理會勘時間，待聯繫委員後再行發文新工處及建管處共同辦理會勘。
決 議	請慈祐發展中心配合中央防疫措施邀林鈺翔委員、新工處、建管處共同辦理會勘改善情形，本案持續列管。

附件 3：

序號	機關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1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	3、身心障礙者 培力方案	109.09.19 - 109.10.31	本市中山堂管理所辦理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展(我畫我話)/宣揚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天份，至今已舉辦十年，今年全台共計 563 名身心障礙者報名，共計入圍 134 件作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本市中山堂管理所與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第十屆「我畫我話-身心障礙繪畫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3、身心障礙者 培力方案	109.12.18 - 109.12.18	本市中山堂管理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歌唱展演會(金歌盃)/邀請社福機構之學員共同展演歌唱、舞蹈表演會，促進身心障礙者表演才能與表現。	
3		3、身心障礙者 培力方案	109/10/1、109/12/19	市立交響樂團辦理身心障礙朋友參與社區音樂會演唱者，共 2 場次	
4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	口頭方式	N/A	於本處處務會議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共計 21 人與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號	機關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5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	1、教育訓練	109年9月5日舉行初階課程及住民大會，110年上半年規劃辦理進階課程及審議工作坊。	制定「109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團體提案計畫」深化本市參與式預算提案，關心弱勢族群的需求，於109年9月5日舉行初階課程及住民大會，共計3件提案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1	在本所民眾洽公等候區以多媒體系統每日多次向來所洽公民眾播放推廣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1	在本所洽公區及辦公區佈告欄張貼海報宣導	
8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張貼海報	109.07.01-109.12.31	1張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放置宣導摺頁	109.07.01-109.12.31	20張宣導摺頁	
10		刊登本所跑馬燈	109.07.01-109.12.31	129天刊登跑馬燈	

序號	機關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11		口頭方式(於所務會議中向同仁宣導)	109年9月25日	幫助同仁了解CRPD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係(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之簡稱CRPD。象徵維護各類障別的權益、及保障其公平參與、機會平等的精神。	
12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電子化方式(刊登本所官方網站)	自106年11月迄今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文字方式(今年度約轉發相關印製刊物約25份)	自108年7月迄今	同上	
14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文字方式	109.07.01-109.12.31	轉發宣導DM30份及張貼海報1張，合計31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09.7.1-109.12.31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民眾等候區發送摺頁35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1	張貼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海報1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1	機關網站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訊息2則	

序號	機關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18		4、文宣物製作	109.12.15-109.12.31	機關臉書宣導「身心障礙者公約」訊息 1 則	
19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1	於本所布告欄張貼 CRPD 海報，每日洽公民眾約 200 人，宣導人次估計 24,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5、障礙意識活動	109.9.15、109.12.11	所務會議計 2 場次，向所內同仁共 77 位宣導 CRPD 意識	
21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1	多媒體系統撥放海報檔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2	張貼海報	
23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3	發放摺頁 50 份	
24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1	1. 於洽公區域張貼 DM2 次 2. 於本所官網刊登 CRPD 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1	1 次(電子化方式(刊登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1	1 次(文字方式(張貼海報))	
27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1	於本所公布欄張貼海報(為期 1 個月)	

序號	機關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28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1	於本所民眾書報區放置摺頁(為期1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9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教育訓練	109.07.17	辦理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實務講習(參與人數475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0		1、教育訓練	109.09.09	辦理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法令小型說明會(參與人數100人)	
31		1、教育訓練	109.09.18	辦理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法令小型說明會(參與人數106人)	
32		1、教育訓練	109.09.22	辦理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法令小型說明會(參與人數110人)	
33		4、文宣物製作	109.07.06-07.24	以跑馬燈方式於臺北市政府大門口及府內各電梯內	
34		4、文宣物製作	109.7.21	印製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35	4、文宣物製作	109.12.25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申請問答集		

序號	機關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36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及所屬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1	本局所屬稅捐處之中正、中山、萬華、信義、松山、南港、文山、士林、北投、內湖等分處與政風室、法務科、企劃服務科於公布欄、櫃台、公用電腦、書寫桌等處張貼海報(共20處)，並於洽公櫃台等處放置宣導立牌(2處)，並用跑馬燈(5處)、撥放影片(2處)、電子郵件(2次)等方式宣傳 CRPD。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7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口頭方式	109.7.1-109.12.31	於課務會議向社會課同仁說明 CRPD 內容，使其獲得基本之認知，俾便向民眾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媒體方式	109.7.1-109.12.31	藉由3種不同之 CRPD 宣導短片，於8樓洽辦櫃檯螢幕及1樓電梯上方螢幕，在下半年之130個上班日循環撥放，以達宣導週知之效。	
39		文字方式	109.7.1-109.12.31	於本所服務櫃檯及文宣架提供 CRPD 宣導摺頁，民眾方便索取參閱。	
40		電子化方式	109.7.1-109.12.31	1. 於本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中連結至 CRPD 資訊網進行行銷宣導，民眾易點閱瀏覽。 2. 於本所行政大樓1樓及本所8樓大門入口處跑馬燈登載 CRPD 資訊網訊息，於下半年之130個上班日循環撥放，以達宣導週知之效。	
41		其他	109.7.1-109.12.31	派員參訓本府社會局與公務人員訓練處共同辦理之109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研習班。	

序號	機關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42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1	製作宣導物置本所民眾服務區文宣架供民眾參閱, 推動 CRPD 宣導期間至本所洽公民眾人數約 12,758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	1、教育訓練	109.09.01、 109.09.04	共 32 名專業人員受益/藉由課程及易讀的操作和演練, 使專業人員在提供多元服務與資源時能重視心智障礙者取得資訊的易讀性和便利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獎促名稱: 109 年臺北市優秀身心障礙勞工表揚典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109.09.02-109.12.11	共 120 名心智障礙者受益/搭配勞動易讀讀本, 將勞動教育相關內容以輕鬆活潑的活動單元, 培養本市庇護工場員工基本勞動人權概念。	
45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	4、文宣物製作	109.05.01-109.10.31	共編印勞動易讀手冊 3 冊及教案 2 冊、拍攝易讀宣廣影片 1 支/促進心智障礙者基本勞動人權意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獎促名稱: 109 年臺北市優秀身心障礙勞工表揚典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4、文宣物製作	109.04.01-109.11.15	出版【Let' s Chat 我們的事, 我們要參與】身心障礙公民參與紀實: 收錄首次辦理融合身障者與非身障者之公民咖啡館活動, 匯集活動過程花絮、參與人員之心得與對政策的建議, 及歷年身障者公民參與活動回顧, 同時邀請實務界專家學者撰寫文章, 共計印製 500 本與製作電子書 <a href="https://reurl.cc/VXVRY">https://reurl.cc/VXVRY</a> 。	

序號	機關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47		5、障礙意識活動	109.07.01-109.12.31	臉書貼文/透過臉書宣傳，促進對 CRPD 及易讀資訊的重要性。	
48		5、障礙意識活動	#N/A	辦理【 Let' s Chat 我們的事，我們要參與-身心障礙公民參與紀實】新書座談暨成果發表會：邀請參與公民咖啡館之桌長與身心障礙者分享參與心得，會中放映紀實影片及發送公民咖啡館實錄出版品，並於會後辦理體驗工作坊，活動結合大專院校課程邀請學生參加，促使身障者公民參與向下扎根。 辦理日期：109年10月21日(三)下午2:00-3:15 出席人數：共計77人	
49		5、障礙意識活動	109.10.10-11.15	舉辦以身心障礙者為題材「無限影展」活動，進行為期一個月共計21場次放映，透過多元的視角，讓更多人看到、聽到身障者的「僱」事。包含2場次視覺障礙者口述影像，落實文化平權；並安排映後座談會，邀請專家及身心障礙者現身說法，引領觀影者互動交流，賦予多元思考，增進平權意識及對於障礙者的瞭解。	

序號	機關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50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4、文宣物製作	109.01.01-109.11.30	<p>一、家防中心為提升本市6歲以下孩童與身心障礙者有關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政令宣導，與倡議CRPD的資訊近用權，本中心為「全台首創」針對家庭暴力案件服務流程、性侵害事件處遇階段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介紹，共製作7本易讀本手冊，主題分別是：「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我說不」、「被性侵害後，法律怎麼保護我？」、「被性侵害後，我該怎麼辦？」、「被性侵害後，我發現懷孕了，怎麼辦？」、「臺北市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訪視工作說明(小孩痛痛了-社工向家長說明工作手冊)」及「不再欺負人-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p> <p>二、製作期間透過召開「易讀本圖示專家品管檢視會議」，邀請專家及心智障礙者們（包含自閉症者）擔任品管員，審查家暴防治易讀本及提供回饋，以編撰適用於心智障者之易讀本。</p> <p>三、7本易讀本手冊數位版已置於本中心官網供民眾下載使用。</p>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號	機關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51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5、障礙意識活動	109.12.03	家防中心為推展各縣市家防中心對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政令宣導 CRPD 資訊近用權之重視，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國際身障日當日上午舉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易讀本座談會」，現場本中心易讀本以實務工作者觀點出發，分享易讀本編撰過程經驗、同仁分享參與過程之收穫及讀本運用方式等內容，現場有 24 位縣市家防中心與民間團體代表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1	於行政大樓公佈欄張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 CRPD 海報 4 張共計 6 個月，次數總計為 4*6=2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 教育訓練	1090917、1091015	北投分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計有 4 人，由行政組統籌分派業務，利用上班傳遞公文時段，邀請身心障礙同仁至 6 樓總務室參加推動身障者權利公約 (CRPD) 宣導座談會，並影送 CRPD 推動計畫，供身心礙障同仁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4		1、教育訓練	1090831-1090904	南港分局辦理「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保障」，課後後測有 90% 的人達到 85 分。	
55		1、教育訓練	1090903、1090909	文一分局透過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向同仁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與意涵(5 場次)。	

序號	機關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56		1、教育訓練	1090709、1090812、1090910、1091202	中正二分局於聯合勤教宣導「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保障」之意涵，計有 80 人參加。	
57		4、文宣物製作	1091020、1091201-1091231	中山分局發放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手冊至各內外勤單位供同仁自行閱覽，藉以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內容。	
58		4、文宣物製作	1090704-1091231	交通大隊於臉書專業播放短片宣導-導盲犬動畫(30秒)。	
59		4、文宣物製作	1090726	1. 北投分局進用身心障礙職工計有 4 人配置內外勤各單位，請各內外勤單位主管加強落實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 2. 利用分局週報宣導推動。	
60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研習班(第二期)	109 年 9 月 3 日	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數：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1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教育訓練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會網站連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 CRPD 相關宣導資料(網站 <a href="https://crpd.sfaa.gov.tw/">https://crpd.sfaa.gov.tw/</a> )供同仁及民眾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號	機關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62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數位學習			
63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6、其它	7月10日	舉辦臺北市機關官網身權委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4		6、其它	7月30日	於臺北電臺節目宣傳科技部 EyeBus 視障公車系統。	
65		1、教育訓練	8月28日	109年8月28日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政府採購之履約管理」教育訓練。	
66		6、其它	9月1日	協助交通局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取得網站無障礙標章。	
67		6、其它	9月22日	臺北愛心悠遊卡新增點字標示。	
68		6、其它	11月23日	協助交通局發表視障好行視障公車系統。	
69		6、其它	11月24日	協助人事總處完成國旅卡檢核系統無障礙改善。	
70		6、其它	12月2日	完成臺北市公文系統第一期無障礙改善。	
71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教育訓練	109.07.01-109.12.31	深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了解，落實於日常應用，讓心沒有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1	印製海報，張貼公布欄對同仁與洽公民眾進行宣導	

序號	機關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73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暨所屬機關	1、教育訓練	20/12/7	辦理方式：於「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暨所屬機關109年度第2次擴大新進人員講習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法制作業說明」課程，介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如附件1） 次數：1 參與人數：49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1、教育訓練	2020/8/25 2020/10/28 2020/12/25	辦理地點：市場處6樓中央走道（影音資料如附件2） 次數：3 參與人數：460人	
75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	2、數位學習	109.7.1-109.12.31	此欄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臺北市環境 保護局	4、文宣物製作	109.07.01-109.12.31	於環保稽查大隊公佈欄張貼宣傳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7		5、障礙意識活動	109.07.01-109.12.31	於環保稽查大隊、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機關網站相關連結區刊登「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官網連結。	
78	臺北市立陽 明教養院	1、教育訓練	109.7.1-109.12.21	辦理方式：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參與人數：11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9		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109.7.1-109.12.21	辦理方式：易讀資訊審查委員培力 委員人數：5人	

序號	機關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80		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109. 7. 1-109. 12. 21	辦理方式：倡議小組選拔代表培力訓練 參與人數：21 人	
81		1、教育訓練	109. 8. 10-109. 9. 18	辦理方式：辦理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共 4 梯次 參與人數：152 人	
82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口頭方式	109. 7. 8. 9. 10. 11. 12	課務會議宣導 6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文字方式	109. 7. 8. 9. 10. 11. 12	於本所張貼海報並放置宣導摺頁	
84		電子方式	109. 10 起	於本所網站放置連結及刊登訊息馬跑燈	
8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教育訓練	109. 08. 07	針對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教組長及資源班召集人辦理研習。促進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長、資源班召集人與特教教師瞭解及運用特教相關資源，並增進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長及新任特教教師專業知能，以提供特教學生完善之特教服務。協助特教教師瞭解公約精神，並提供更適切完善之特殊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6		1、教育訓練	109. 08. 31~109. 12. 31	國中專業巡迴教師在到校巡迴時，進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相關知能宣導，共計 27 所學校。	
87		4、文宣物製作	全年	運用本市青少年發展處官網放置連結至「CRPD 資訊網」網頁。	
88		4、文宣物製作	全年	本市青少年發展處官網公告及製作運動場館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門票免費優惠之文宣訊息。	

序號	機關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89		5、障礙意識活動	109.08.28	辦理青少年身心障礙服務學習「玩轉創意服務行動」，與伊甸基金會合作，帶領青少年了解關懷身心障礙者所需的知識並學習與身心障礙者相處，參與人次約 30 人。	
9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5、障礙意識活動	109.11.3~109.12.6	本市青少年發展處協辦育成基金會「第 12 屆心智障礙者繪畫比賽」得獎作品成果展，今年以「最幸福的節日」為主題，由知名主持人黃子佼策展，加上藝人周曉涵的牆壁彩繪，為展覽增添不少亮點。許多參賽者家長表示，心智障礙者可以藉由畫畫抒發情緒，用畫筆展現天賦與自信，透過比賽讓大家看見。本展覽讓青少年有機會經由藝術學習關懷生命，參與公益。觀展人次計 2,38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障礙意識活動	109.11.28~109.12.6	本府社會局於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舉辦國際身障日活動，以易讀易懂為主題，辦理相關展覽及分眾活動，讓大眾了解易讀易懂的重要性，不僅在落實 CRPD 之精神，亦在日常生活中有很大的助益。本活動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305 人次；分眾活動計有 5 場次，共 105 人次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2		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109. 2. 1-109. 12. 31	計 52 名身障者因適用脫貧專案審核標準，本年度可繼續從事以工代賑而不中斷工作，避免陷入生活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3		1、教育訓練	109.9.3	研習對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同仁	

序號	機關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期數：1 期 研習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研習人數：33 人 研習時數：6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4		2、數位學習	109/07/01-109/12/31	研習對象：全民 研習人數：1,383 人 研習時數：3,093 小時	

填表說明：

一、請本表之表列機關彙整並統計所屬機關辦理成果後，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請詳細填寫推動方式、日期或期間及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並將本表內容以數據方式呈現填載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成果統計表。

三、為避免重複填報宣導成果，「數位學習」僅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填報。

四、本表所稱推動方式及計算基準：

1. 教育訓練：由機關自行針對內部同仁或一般民眾舉辦說明會、座談會、演講、講習（培訓營）或工作坊（次數計算方式以舉辦場次為基準）。

2. 數位學習：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數位學習平臺之數位課程。

3. 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針對身心障礙者所辦理的充權方案、由障礙者所主導或一同參與的方案或計畫皆可計算於此項目。

4. 文宣物製作：為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製作的文宣品、海報、影片、手冊、繪本或出版相關刊物等皆可計算於此項目。

5. 障礙意識活動：透過大眾媒體或是舉辦大型活動，宣傳障礙意識即可計算於此項目，如國際身障日園遊會。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文宣物製作及障礙意識活動，須呈現推動成果，且請註明辦理地點、次數或參與人數。

六、辦理教育訓練，須呈現成效評估結果或覆蓋率，如：課前前測有 60%的人達到 80 分、課後後測有 90%的人達到 80 分。

附件 4：

臺北市府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統計表

起迄日期：109.07.01-109.12.31

序號	機關名稱	推動類型												
		教育訓練				數位學習		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文宣物製作	障礙意識活動	獎促活動		
		總人數(人)				時數	總人數(人)		總人數(人)		種類數目	次數	總人數(人)	
		生理男性	生理女性	障礙男性	障礙女性			障礙男性	障礙女性			獲獎障礙男性	獲獎障礙女性	
1	臺北市府文化局-中山堂(委託樹仁基金會)	3						608			2			
								302	306			89	90	
2	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1						
									1					
3	人事處	0					0			0	0			
								0	0					
4	臺北市府民政局	1	26											
				9	17									
5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2				
6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3				
7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	35							25				
			5	30										

## 臺北市政府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統計表

起迄日期：109.07.01-109.12.31

序號	機關名稱	推動類型												
		教育訓練				數位學習		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文宣物製作	障礙意識活動	獎促活動		
		總人數(人)				時數	總人數(人)		總人數(人)		種類數目	次數	總人數(人)	
		生理男性	生理女性	障礙男性	障礙女性					障礙男性	障礙女性			獲獎障礙男性
8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2種(海報1張及宣導DM30份)				
9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0				
10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種，轉發宣導摺頁35次，共35次				
11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4				
12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	2			
13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多媒體系統撥放海報檔	1			
14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張貼海報	1			
15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發放摺頁	1			

臺北市政府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統計表

起迄日期：109.07.01-109.12.31

序號	機關名稱	推動類型												
		教育訓練				數位學習		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文宣物製作	障礙意識活動	獎促活動		
		總人數(人)				時數	總人數(人)		總人數(人)		種類數目	次數	總人數(人)	
		生理男性	生理女性	障礙男性	障礙女性					障礙男性	障礙女性			獲獎障礙男性
16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3			
17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2			
18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張貼海報 1 張 放置摺頁 80 份			
19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791									3			
20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0							0		31	0	0	
		0	0	0	0				0	0			0	0
22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25							0		0	0		
		3	22	0	0				0	0			0	0
24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 臺北市政府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統計表

起迄日期：109.07.01-109.12.31

序號	機關名稱	推動類型												
		教育訓練				數位學習		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文宣物製作	障礙意識活動	獎促活動		
		總人數(人)				時數	總人數(人)		總人數(人)		種類數目	次數	總人數(人)	
		生理男性	生理女性	障礙男性	障礙女性			障礙男性	障礙女性			獲獎障礙男性	獲獎障礙女性	
25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出版刊物 500 本	22	109 年臺北市優秀身心障礙勞工表揚典禮	
												9	6	
26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32					120		6(含易讀手冊 3 冊+教案 2 冊及拍攝影片 1 支)		6(臉書與易讀或 CRPD 有關的貼文)			
		10	22					67(庇護宣廣)	53(庇護宣廣)					
27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					7	1		
28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於行政大樓公佈欄張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 CRPD 海報 4 張共計 6 個月，次數總計為 4*6=24 次			

臺北市政府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統計表

起迄日期：109.07.01-109.12.31

序號	機關名稱	推動類型												
		教育訓練				數位學習		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文宣物製作	障礙意識活動	獎促活動		
		總人數(人)				時數	總人數(人)		總人數(人)		種類數目	次數	總人數(人)	
		生理男性	生理女性	障礙男性	障礙女性		障礙男性	障礙女性	障礙男性	障礙女性			獲獎障礙男性	獲獎障礙女性
2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6	422						0		3	0	0	
			344	74	1	3			0	0			0	0
30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31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32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1	40				0		0		0	0	0	
			15	24	1	0								
33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6	204								2			

臺北市政府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統計表

起迄日期：109.07.01-109.12.31

序號	機關名稱	推動類型												
		教育訓練				數位學習		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文宣物製作	障礙意識活動	獎促活動		
		總人數(人)				時數	總人數(人)		總人數(人)		種類數目	次數	總人數(人)	
		生理男性	生理女性	障礙男性	障礙女性		障礙男性	障礙女性	障礙男性	障礙女性			獲獎障礙男性	獲獎障礙女性
		18	186	0	0									
34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49												
35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市場處	460												
		242	210	6	2									
36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0						0	0	0	0	0	0	
37	臺北市環保局								1	3				
38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63						26		0	0	0		
		32	131	0	0			11	15			0	0	
39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87				0	0	0		0	0	0		
		3	84	0	0		0	0	0			0	0	
4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33				0	0	0		2	2	0		
		29	204	0	0		0	0	0			0	0	
41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33				3,093	1,383							
		8	25	0	0									
42								52						

## 臺北市政府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統計表

起迄日期：109.07.01-109.12.31

序號	機關名稱	推動類型												
		教育訓練				數位學習		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文宣物製作	障礙意識活動	獎促活動		
		總人數(人)				時數	總人數(人)		總人數(人)		種類數目	次數	總人數(人)	
		生理男性	生理女性	障礙男性	障礙女性					障礙男性	障礙女性			獲獎障礙男性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6	36				
<b>總計</b>		96	2,551			3,093	1,383		807		724	42	194	

填表說明	<p>一、請本表之表列機關彙整並統計所屬機關辦理成果後，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二、為避免重複填報宣導成果，「數位學習」僅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填報。</p> <p>三、本表所稱推動方式及計算基準：</p> <p>1.教育訓練：由機關自行針對內部同仁或一般民眾舉辦說明會、座談會、演講、講習（培訓營）或工作坊（次數計算方式以舉辦場次為基準）。</p> <p>2.數位學習：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數位學習平臺之數位課程。</p> <p>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針對身心障礙者所辦理的充權方案、由障礙者所主導或一同參與的方案或計畫皆可計算於此項目。</p> <p>4.文宣物製作：為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製作的文宣品、海報、影片、手冊、繪本或出版相關刊物等皆可計算於此項目。</p> <p>5.障礙意識活動：透過大眾媒體或是舉辦大型活動，宣傳障礙意識即可計算於此項目，如國際身障日園遊會。</p>
------	--